

a) A licença de aprendizagem é emitida aos candidatos à obtenção de licença de condução, mediante aprovação na prova teórica do exame de condução, e quando pelos mesmos é iniciada a aprendizagem prática;

b) A licença de aprendizagem é válida por um período de 1 ano, ou até à realização da prova prática do exame de condução, se esta ocorrer antes;

c) A licença de aprendizagem não habilita o seu titular para a condução de veículos automóveis, sendo expressamente proibida a condução por instrutores fora do Centro de Aprendizagem e Exames de Condução e das vias públicas autorizadas, nos termos do n.º 2 do artigo 17.º do Regulamento das Escolas e do Ensino da Condução, aprovado pela Portaria n.º 222/98/M, de 3 de Novembro;

d) A licença de aprendizagem constitui título substitutivo da licença de condução, nos 30 dias posteriores à aprovação na prova prática de condução ou até à emissão daquele título.

## Artigo 2.º

(Entrada em vigor)

O presente diploma entra em vigor após a sua publicação em *Boletim Oficial*.

Governo de Macau, aos 17 de Dezembro de 1999.

Publique-se.

O Governador, *Vasco Rocha Vieira*.

## ASSEMBLEIA LEGISLATIVA

### Resolução n.º 78/99/M

#### Declaração de autenticidade d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e 18 leis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Considerando que o Decreto-Lei n.º 101/99/M, de 13 de Dezembro, institui um procedimento próprio para a autenticação d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e quaisquer actos normativos publicados, apenas em língua portuguesa, antes da oficialização daquela língua;

Considerando que, feita esta autenticação, relativamente a 18 leis vigentes, ficará mais realizado o bilinguismo oficial no que diz respeito à legislação produzida pel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de Macau;

Obtido o parecer favorável do Gabinete para a Tradução Jurídica;

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resolve, ao abrigo da alínea a) do n.º 2 do artigo 10.º do Decreto-Lei n.º 101/99/M, de 13 de Dezembro, o seguinte:

- a) 向已通過駕駛考試中之理論考試且開始進行駕駛實習以考取駕駛執照之投考人發出學習駕駛准照;
- b) 學習駕駛准照之有效期為一年;如駕駛考試中之實習考試於該期限屆滿前進行,則有效期直至進行實習考試之日為止;
- c) 學習駕駛准照不賦予其權利人駕駛汽車之資格,根據經十一月三日第222/98/M號訓令核准之《駕駛學校及教學規章》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明文禁止學習駕駛員在駕駛學習暨考試中心及經許可之公共道路以外地方駕駛;
- d) 於通過駕駛實習考試後之三十日內或直至駕駛執照發出前,學習駕駛准照成為代替駕駛執照之憑證。

## 第二條

(開始生效)

本法規自公布於《政府公報》後開始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於澳門政府

命令公布

總督 韋奇立

## 立法會

### 決議 第78/99/M號

#### 確認立法會十八項法律中文本的聲明

鑑於十二月十三日第101/99/M號法令對在中文成為官方語言以前以葡文公佈的任何規範性行為規定了確認其中文本的本身程序;

且鑑於對現行十八項法律的確認更能落實由澳門立法會以官方雙語制定法例;

在取得法律翻譯辦公室的贊同意見後;

根據十二月十三日第101/99/M號法令第十條第二款a項,立法會議決如下:

Artigo 1.º São declaradas autênticas 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já publicadas, das seguintes leis:

a) Lei n.º 6/77/M, de 20 de Agosto, e Lei n.º 13/77/M, de 31 de Dezembro, cuj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foram publicadas no *Boletim Oficial* n.º 37, I Série, de 15 de Setembro de 1997;

b) Lei n.º 1/80/M, de 26 de Janeiro, e Lei n.º 5/80/M, de 26 de Abril, cuj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foram publicadas no *Boletim Oficial* n.º 38, I Série, de 22 de Setembro de 1997.

Artigo 2.º São dedaradas autênticas 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as seguintes leis:

a) Lei n.º 8/81/M, de 8 de Agosto;

b) Lei n.º 12/81/M, de 10 de Agosto;

c) Lei n.º 1/82/M, de 9 de Janeiro;

d) Lei n.º 11/82/M, de 7 de Agosto;

e) Lei n.º 6/86/M, de 26 de Julho;

f) Lei n.º 6/87/M, de 13 de Julho;

g) Lei n.º 7/87/M, de 20 de Julho;

h) Lei n.º 8/87/M, de 30 de Julho;

i) Lei n.º 9/87/M, de 10 de Agosto;

j) Lei n.º 6/88/M, de 26 de Abril;

l) Lei n.º 13/88/M, de 20 de Junho;

m) Lei n.º 17/88/M, de 27 de Junho;

n) Lei n.º 22/88/M, de 15 de Agosto; e

o) Lei n.º 1/89/M, de 17 de Abril.

Artigo 3.º As versões em língua chinesa das leis previstas no artigo anterior são publicadas, pela ordem nele indicada, em anexo que faz parte integrante da presente resolução.

Artigo 4.º A presente resolução entra em vigor no dia da sua publicação.

Aprovada em 15 de Dezembro 1999. — A Presidente da Assembleia Legislativa, *Anabela Sales Ritchie*.

#### 法律第六/七七/M號

八月二十日

#### 修改二月十九日第一/七七/M號法律

透過二月十九日第一/七七/M號法律第一條，總督獲許可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入一筆款項，用以確保一九七七年“發展計劃”的融資，而其金額不超過十五萬千度，年息為百分之四點五，並從第八年起在二十年期限內攤還。

然而，財政部知會澳門政府，上述條件在有關攤還期限的部分需作修改，改為從第六年起在十五年內攤還。

第一條——聲明確認下列已公佈的法律的中文本：

a)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十七期第一組別《政府公報》內刊登的八月二十日第6/77/M號法律和十二月三十一日第13/77/M號法律的中文本；

b) 在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三十八期第一組別《政府公報》內刊登的一月二十六日第1/80/M號法律和四月二十六日第5/80/M號法律的中文本。

第二條——聲明確認下列法律的中文本：

a) 八月八日第8/81/M號法律；

b) 八月十日第12/81/M號法律；

c) 一月九日第1/82/M號法律；

d) 八月七日第11/82/M號法律；

e) 七月二十六日第6/86/M號法律；

f) 七月十三日第6/87/M號法律；

g) 七月二十日第7/87/M號法律；

h) 七月三十日第8/87/M號法律；

i) 八月十日第9/87/M號法律；

j) 四月二十六日第6/88/M號法律；

l) 六月二十日第13/88/M號法律；

m) 六月二十七日第17/88/M號法律；

n) 八月十五日第22/88/M號法律；及

o) 四月十七日第1/89/M號法律。

第三條——上條所指的法律的中文本組成本決議的附件，並依上述次序公佈。

第四條——本決議在公佈日開始生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林綺濤

為此，必須修改二月十九日第一/七七/M號法律第一條。

基於上述：

鑒於《澳門組織章程》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七六/M號法律第十二條第二款所載規定：

考慮到本地區總督的建議；

經履行《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及d 項的程序；

立法會按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m及q 項的規定，制定條文如下：

獨一條

(二月十九日第一/七七/M號法律第一條的新行文)

二月十九日第一/七七/M號法律第一條的行文更改如下：

核准總督向共和國政府財政部借入一筆款項，用以確保一九七七年“發展計劃”的融資，而其金額不超過十五萬千度，年息為百分之四點五，並從第六年起在十五年内攤還。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二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七七年八月十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李安道

法律第一三/七七/M號

十二月三十一日

修改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規定至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必須以規章性法規公布其施行的必需規則，當中訂定非牟利私立學校津貼的金額，以及簡化在教育司登記該等學校的手續。

總督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函表明未能在所指期限內遵守該法律的規定，要求立法會將有關期限推遲至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且不妨礙所給予優惠的追溯效力。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之規定，制訂以下條文：

獨一條 — 十月二十二日第一一/七七/M號法律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七條

(規章性法規)

直至一九七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總督須以規章性法規公布對良好施行本法律屬必需的規則，當中訂定津貼的各項金額和簡化在教育司登記學校的手續。

第九條

(生效)

一、本法律於為其定出施行細則的法規生效日生效。

二、在不妨礙上款的規定下，供款和稅項的豁免以及津貼於一九七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三十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李安道

法律第一/八零/M號

一月二十六日

給予澳門發行機構稅項、費用或手續費豁免

鑑於一月十二日第一/八零/M號法令設立澳門發行機構，且給予其發行本地區紙幣的專屬權及其他從而引起的職務；

鑑於澳門發行機構是個公法人，因此，在執行其職務時適宜有適當的稅捐處理；

鑑於本地區總督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二款a項所指程序；

立法會按同一章程第三十一條一款l項之規定制定條文如下：

第一條

(豁免)

豁免澳門發行機構所實施的行為、所訂立或參與的合同，以及與進行其活動所得結餘有關之任何稅項、費用或手續費。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自一月十二日第一/八零/M號法令生效日起生效。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七日通過。

代立法會主席

按章程規定主持全體會議的議員

馬義瑟

一九八零年一月十九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伊芝迪

法律第五/八零/M號

四月二十六日

保安服務補助

雖然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四/七八/M號法律已賦予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可觀的優惠，然而，基於該部隊目前的情況，需即時採取新措施，以鼓勵更多人進入其編制及有意晉升等級內較高職級。

向葡萄牙招聘人員以彌補人手的不足，已被確認為有必要的，而只有向彼等提供適當的吸引條件，這項措施方為可行。這些條件中，包括在當地軍事化部隊內已實行的某些補助。

澳門政府曾與共和國政府內政部簽署一議定書，旨在為保安部隊招聘人員，但由於本地區現行報酬條件，使人質疑是否能產生實效。

基於此，

鑒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

經完成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的手續；

立法會按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c)項的規定，制訂條文如下：

#### 第一條

(保安服務補助)

一. 設立發給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的「保安服務補助」，其每月金額相當於下列百分比向上湊成十位整數的澳門幣；倘屬a)及b)項者，以治安警察廳警務主任的獨一新俸計；倘屬c)及b)項者，則以該廳副區長/副警長的獨一新俸計：

- a) 警務主任及消防隊隊長……13%
- b) 總警司、消防隊副隊長、警司及區長/警長……10%
- c) 副區長/副警長、一等警員及一等消防員……10%
- d) 二等及三等警員及消防員……5%

二. 為一切法定效力，本條所述的補助均屬於獨一新俸的部分，尤其為退休金的計算，並須支付有關份額。

三. 在任何情況下，地區治安服務的學員均不能包括在第一款的規定內。

#### 第二條

(制服及鞋津貼)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四/七八/M號法律第六條第一款所訂的制服及鞋津貼，延伸至所有保安部隊的軍事化人員。

#### 第三條

(膳食補助)

十二月三十日第二四/七八/M號法律第五條改為下列行文：

「第五條 (膳食補助) -- 按總督批示所訂之金額及在符合下列條件下，發給保安部隊的軍事化人員及消防隊人員由本地區總預算支付的實物膳食補助或金錢膳食補助，但僅在被確認無法提供實物膳食補助時，方得以金錢代之：

a) 午膳 -- 每天供給，當在兩個工作時段提供服務，而其時間不少於規定的正常時間時；

b) 午膳及晚膳 -- 當被授命工作連續十六小時，但這時段必須包括第二及第三餐的通常時間；

c) 全日制 -- 當被授命工作連續二十四小時，或在訓練中心或保安部隊其他機關參予課程、實習或其他訓練項目期間。」

#### 第四條

(適用的中止)

中止八月十二日第十五/七八/M號法律第二條第一款b)及c)項的規定對本法律第一條第一款所指人員的適用。

#### 第五條

(負擔)

一. 因執行本法規而導致本年度負擔的增加額，由預算的相應款項支付，直至用完可動用的款項為止。

二. 倘第一款所指款項不足時，本法律引致的負擔將透過開立特別貨項支付，而該貨項係以平常開支表的可動用款項、同一性質的收入的超出部分作為抵銷，而在缺乏這些資源時，則以過往經濟年度的結餘作為抵銷。

#### 第六條

(生效的開始)

本法律從一九八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零年四月二十六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督

江樹培

法律第八/八一/M號

八月八日

修改九月六日第一三/八零/M號法律

鑑於沒有在適當時間及沒有按現行土地法的規定，設立興建經濟房屋的保留地，且還沒有執行九月六日第一三/八零/M號法律的第七十三條至第七十五條的規定；

鑑於該事實已得到最近就職的本地區行政當局的關注，且基於此事，已表示有需要訂定新限期以便遵守上述的法律規定；

立法會按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之規定制定之條文如下：

### 獨一條

九月六日第一三/八零/M號法律的第七十三條、第七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的條文改為：

### 第七十三條 (經濟房屋委員會)

至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地區行政當局應設立及設置第二條h項所指的機構及委任經濟房屋委員會的成員。

### 第七十四條 (興建及購買房屋的借款)

為著執行第二條g項的規定，本地區行政當局將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制定對於興建及購買有租金限制的房屋的貸款屬不可缺少的措施，而貸款之條件得係比通常所定的條件較低。

### 第七十五條 (補充性法規)

至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總督將頒布及公布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訓令及法規。

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一年八月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 法律第一二/八一/M號 八月十日

#### 對一項向外借款的本地區擔保

為解決本地區產電、輸電及配電問題，有必要訂定並貫徹執行全面的能源政策，期能最適當應付迅速增長的需求。

本地區行政當局正面對產電方面令人特別關注的情況，有必要找出緊急解決方法和立即採取行動，因為面對所作出的承諾，顯然不可能退縮，而且為應付這件事，需要動用數目相當龐大的外幣財源。

因此，

鑒於在技術上不適宜動用發行機構庫存外幣儲備來滿足該等承諾；

又鑒於採用中/長期向外信貸是唯一解決方法，如此可減輕該等資源支出對本地區對外財政平衡的衝擊；

經考慮總督之建議，及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規定之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q項之規定，制定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核准)

核准澳門總督對一項金最高金額相等於澳門幣二億五千萬元的信用活動提供本地區的保證以及擔保向發行機構償還由其借予澳門電力有限公司之資金。

### 第二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公布翌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一年七月三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 法律第一/八二/M號 一月九日

#### 稅項、費用及手續費的豁免

根據八月十日第一二/八一/M號法律，總督獲核准對一項最高金額相等於澳門幣二億五千萬元的向外的信用活動提供本地區的保證，以及擔保向澳門發行機構償還由其借予在澳門市產電、輸電及配電的專營公司，即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的資金。

該借款係用作在澳門產電及配電發展的融資，有關投資對公共的利益是明顯的。另一方面，專營公司是一間本地區政府參與其公司資本，及透過八月二十九日第一三五/七九/M號訓令得予干預的企業，該企業現時的經濟——財政狀況頗為困難。

這情況解釋了要透過法律途徑尋求減少專營公司因借款而引致的負擔，及保障作為其擔保人的本地區的利益。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

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程序；

根據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l 項的規定，立法會制定以下條文：

### 第一條

(豁免)

因澳門發行機構借予澳門電力有限公司用在澳門產電及配電發展的融資的澳門幣二億五千萬或同等幣值的借貸合同而應繳付予政府的一切稅項、費用和手續費，予以豁免。

### 第二條

(優先受償權)

分別根據民法典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二款、第七百四十七條第一款 a 項及第七百三十五條第三款，以及第七百四十八條第一款 a 項的規定，澳門地區對用作專營的資產享有一般動產優先受償權及不動產優先受償權，以擔保八月十日第一二/八一/M 號法律所載的核准而向澳門發行機構履行責任以致須支付的款項的償還。

### 第三條

(生效之開始)

本法律即時生效。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

代行立法會主席職務-副主席

何賢

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高斯達

法律第一一/八二/M 號

八月七日

強制性民事登記

對於規定登記個人公民生活最顯著的事實很明顯似乎無需解釋，所以在大多數的國家民事登記是義務性的。

在本澳規定此等事實的登記源於上一世紀，這是透過認可堂區登記（一八六三年九月九日皇室命令）及非天主教的葡人和外國人公民民事登記（一八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皇室命令通過的澳門和帝汶民事登記規章）的規定。然而該項登記是屬自由性質且一直維持，雖然曾有若干意圖欲使之成為強制性或使本區居民自願把為此目的最重要的事實登記。

二十年前澳門民事登記局設立後，已在居民心目中廣泛地習慣及意識到登記的好處，尤以有關出生的事實，因而加以強制化是及時和適當的。

但對這項強制性認為最低限度在首階段應只及於未來的事實，但當然不會妨礙按法律規定進行自願登記過去事實的可能性。

雖然這事項具有複雜及微妙性，然而對於簽定婚約而僅擁有中國籍的人士，則認為立即以漸進方式採納是及時、適當及合理的：維持按中國慣例及習俗舉行的婚姻有效，但對第三者發生效力方面，則須有關的民事登記；另一方面，提議採取措施俾能確保在該登記及可能的措施中婚姻的真實性和結婚人的婚姻資格。

即使沒有表決，對於屬中國民族和文化的婚配者，不論其國籍，也考慮研究及預計簡化現行民事婚姻程序的時機。當然不妨礙這事項在民事登記法典與本地區配合時作出處理。

最後適宜吸納在葡國民事登記方面的經驗，即透過即時直接在本澳執行民事登記法典，此外，這法典也在澳門現行民事登記法例以補充法律方式執行，但不妨礙作出必須或適當的配合。

基於上述，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並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該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a 及 d 項的規定，制定以下條文：

### 第一條

(民事登記的義務性)

按照三月三十日第五一/七八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的規定，本法律生效後在本地區所發生的事實強制進行民事登記。

### 第二條

(按中國慣例和習俗舉行的婚姻)

僅擁有中國籍者且按有關慣例和習俗而締結的婚姻是有效的，但經在民事登記局冊內登記後方對第三者產生效力。

### 第三條

(民事登記法典的配合)

1. 總督將在適當時間把三月三十日第五一/七八號法令核准的民事登記法典配合澳門。

2. 上款所指的配合將考慮必需的措施以便在第二條所指的登記及盡可能下確保審查婚姻的真實性和婚姻資格。

### 第四條

(刑事責任)

1. 第一條所指法典的第 IV 標題的第 IV 章規定刑事責任制度適用於澳門。

2. 然而，不遵照第二條所指登記不受刑事處分。

第五條  
(金錢價值的轉換)

民事登記法典內以士姑度訂定的罰款金額將以每澳門幣兌換五士姑度轉為本地區貨幣。

第六條  
(稅務的豁免和減少)

該法典所給與稅務豁免或減少的規定也適用於本地區。

第七條  
(生效)

1. 本法律伴隨配合民事登記法典的法令生效。

2. 然而，將容許在該法令內訂定不同及特定待生效期間以規定登記的行為，事實或程序。

一九八二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二年八月四日頒佈。  
署頒行  
總督 高斯達

第六/八六/Ⅲ號法律  
七月二十六日

水域公產

本法律對澳門地區水域公產引進一個適合現時需要的新制度。

公產之專用可為租任方式批給的對象，但須有公益原因的合理解釋，且在定出資格的使用合理解釋時設法將投資者私人利益與本地區總體利益平衡。

基於此；

經考慮本地區護理總督之建議；

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規定之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j項之規定，制定條文如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水域公產)

毗連本地區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以及沙灘、碼頭、橋式碼頭、船隻升降和清理船底的斜坡或建造和維修平面，均屬本地區水域公產。

第二條  
(可通航及浮載的流水)

適應船隻通航的水域視為可通航者，而可使浮動物漂流的則視為可浮載水域。

第三條  
(海床及其界限)

一. 由水淹沒而不是由異常的水漲或風暴所影響的土地，視為海床，並包括由沖積物在海床內形成的小島、泥沼及沙洲。

二. 受潮汐影響的其他海床，係由月滿及月缺時最大潮漲線或由邊緣的堤或壩上端的角或頂所界定，對每一地方，該線的界定，分別按海水平均波動情況波浪的伸展或按平均高潮情況波浪的伸展而定。

第四條  
(邊緣及其闊度)

一. 與界定水域的海床的線相毗連或在其上的地段，視為邊緣。

二. 在不妨礙第三、四、五及隨後各款的規定，受海事當局管轄的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之邊緣，在澳門半島係與有關海床相一致，而在氹仔及路環島，其闊度為十公尺或訓令所規定者。

三. 在本地區現有或將設立的港口，邊緣將按個別情況，由總督以訓令訂定。

四. 倘具有沙灘性質而延伸超出第二款的規定，邊緣則延伸至具有該性質的部分土地為止。

五. 倘該闊度包括公有範圍的其他資產時，為著海事管轄效力，有關邊緣不包括該等資產；在此情況下，則邊緣至該等資產的開始為止。

六. 邊緣的闊度係由海床的界定線起計算。但倘此線及於懸崖時，邊緣的闊度將由懸崖的頂部起計算。

第五條  
(私有財產)

一. 任何可通航或浮載的水域的海床及邊緣部分、而按隨後各款的規定被認為屬私有者，則為私有財產的對象，但受行政役權限制。

二. 對海水或任何可通航或浮載的水域的海床或邊緣部分的所有權，應以正當憑証證明該等土地於一八七零年七月一日已為私有財產的對象。

三. 缺乏可證明土地的所有權，按上款的規定，在不妨礙第三者的權利下，則把可證明在有關日期已以私人本身名下占有的土地，推定為私有。

四. 倘顯出一八七零年七月一日的文件，因在登記局或有關紀錄部門發生的火災或同類事實，而不能閱讀或受毀損時，在不妨礙第三者的

權利下，則可證明在該日期前已為私有財產或占有的對象的土地推定為私有者。

#### 第六條

##### (水域的退縮及填土)

一. 不為水所浸沒的公有範圍的海床，不增入與之毗連的私有邊緣，並列為本地區財產，但不妨礙第四條所規定的邊緣定義。

二. 因在公有範圍的海床內所進行的填土工程而向水域取得的土地，係列為本地區私產，但不妨礙第四條所規定的邊緣定義。

#### 第七條

##### (水域的擴展)

倘出現與公有範圍的海床相毗連的私有部分，被水緩慢及持續地侵蝕的土地部分，則視為列入公產，但不須為此作出任何賠償。

#### 第八條

##### (公有財產的構成)

一. 在透過活人之間的行為，自願或強制性轉讓任何按第五條第二款的規定被視為私有的部分時，按民法典第四百十六條至第四百十八條及第一千四百十條所規定，本地區享有優先權，但該優先權得只適用於按第三條及第四條的規定，列入海床或邊緣的房屋的部分。

二. 按照一般法律規定，凡有需要將某區所存有一切私有部分列入受公有範圍制度管制時，本地區得對任何公眾海床或邊緣私有部分進行公用徵收。

三. 本地區按以上數款規定所取得的土地，自動列入水域公產。

#### 第九條

##### (界定)

一. 與私有財產土地相毗連的公有範圍的海床及邊緣的界定，屬於本地區職權，並依職權或透過利害關係人申請進行。

二. 與所界定的公有範圍的海床或邊緣相毗連的土地的所有人代表，將參加界定委員會。

三. 界定一經總督確認，將在政府公報刊登。

### 第二章

#### 行政役權與公益的限制

#### 第十條

##### (對公眾海床及邊緣的私有部分之役權)

一. 所有的公眾海床或邊緣的私有部分，倘屬可通航或可浮載的水域，通過水域、捕魚、通航或浮載的總利益是受公用役權管制，且受海事當局對水域的稽查及巡邏的管制。

二. 在公有的海床或邊緣的私有部分以及有關的下層和相應的空間，在未獲得有關機構的准許前，不得進行任何永久或臨時性工程。

三. 公有的海床或邊緣的私有部分之所有人，負有關於水力工程，尤其是更正的、正常化的、維修的、疏通的和清理的工程方面的法定義務。

四. 倘本地區進行前款所指的任何工程，而引致超出所有人法定義務的負擔時，本地區將向所有人賠償其損失。

### 第三章

#### 水域公產的土地之專用

#### 第十一條

##### (專用)

屬水域公產的土地，可以租賃或使用或臨時性占用方式，成為批給的對象。

#### 第十二條

##### (批給及准照)

一. 需要在固定及不能拆除而被視為公益設備內進行投資的專用，是租賃批給的對象，所有其他的專用是准照的對象。

二. 除總督透過批示宣告公益的專用外，為下列任何目的之專用亦視為公益的：

a) 由公法人或行政公益法人及集體利益企業利用公水域。

b) 執行與碼頭經常職能有關的活動。

c) 燃料出售站或道路交通的輔助服務站的設立。

d) 被宣告對旅遊業有利的旅店或各類單位，以及按可援引法例的規定，被視為旅遊組合的建造。

#### 第十三條

##### (專用權利的內容)

批給及准照，在有效期內，給予其擁有人對構成憑証所載的目的及限制的專利使用權。

#### 第十四條

##### (期限)

一. 批給的最高期限為二十五年，而准照期限為一年。

二. 在具有合理解釋的特別情況，總督得核准超過二十五年期限的批給。

三. 批給及准照的每一次連續期，分別不得超過十年及一年。

#### 第十五條

##### (租金及費用)

一. 租金每年計算，並應在有關合同內訂定。

二. 租金的金額是按以訓令核准的表計算。

三. 以准照占用的費用由訓令訂定。

第十六條  
(移轉及抵押)

一. 批給所引致的狀況的移轉係依賴批准批給的有權限實體的事先許可，且可受修訂有關條件的限制。

二. 為著貫徹有關構成憑證所載目的所需要融資的擔保，租賃批給所產生的權利可作為抵押的對象。

第十七條  
(期限的告滿)

一. 批給告滿時，所作出的工程及固定的設備係無償地歸屬本地區。

二. 准照期限告滿後，可拆除的設備應搬離。

三. 在批給或准照續期的情況，不適用上兩款的規定，而有關租金或費用可調整，且不考慮所引進的改善的價值。

第十八條  
(批給的解除)

一. 當發生下列任何事宜，批給得被批給實體解除：

- a) 在合同或法定的期間欠繳租金；
- b) 未經許可修改批給的目的或利用；
- c) 違反已規定該處分或其他法定的或合同的義務。

二. 倘合同被解除，承批人無權收取任何賠償，亦不可取回以任何方式植入土地的改善物。

三. 以第一款a項為依據所進行的解除，不妨礙尚欠租金的徵收，該項欠款將從所存放的擔保扣除，而剩餘的應以稅務執行徵收。

四. 第二款的規定不優先於在賠償及改善物取回方面有不同規定的批給條款。

第十九條  
(准照的終止)

臨時性質占用的准照，在下列情況終止：

- a) 沒有在訂定的期限內展開有關利用；
- b) 利用的中斷期間超越有關憑證所允許的；
- c) 違反其他法定義務或特別制定的義務。

第二十條  
(因公共利益需要而消滅)

一. 倘公產的土地為著公眾以共用方式使用而有需要或因其他公共利益而驅使下，得透過有依據的行為消滅批給及准照。

二. 准照的廢止不給予利害關係人索取任何賠償的權利，但可取回不影響本地區經濟利益的改善物。

三. 批給的解除給予利害關係人索取一項相等於已作出的工程及還未攤還的固定設備的費用之賠償權利，而按批給期限還未告滿的時間計算，但賠償不得超越解除時工程及固定設備的價值。

第二十一條  
(批給面積的減少)

一. 當作為專用的面積因任何天然因素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減少時，承批者可選擇按比例減少租金或放棄批給。

二. 倘屬因公共利益的需要而減少面積的情況，承批者有權按上條第三款的規定索取賠償。

第二十二條  
(濫用占用或使用)

一. 倘公有的任何部分被濫用占用，或在該部分內進行不應進行的任何工程時，有權限的實體將命令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有關搬出或拆除。

二. 規定期限告滿後，而命令還未被遵守時，在不妨礙按個別情況執行處罰或對違例者因其引致的損害追究民事責任外，有權限的實體將確保所占部分之正常用途，尤其是透過維持公共秩序力量的使用；或著令拆除工程，費用則由違例者負責而透過催徵程序徵收，且以著令拆除有關權限實體所發出的證明書作為執行憑證，該證明書係轉錄自載有費用金額的書冊或文件，且附同稅務訴訟法所要求的其他條件。

三. 倘利害關係人堅持所占土地係屬其所有時，應申請有關的界定，而有權限的實體得臨時性核准繼續私用。

第二十三條  
(私用者權利的維護)

凡任何公有部分撥作私用，而該項私用遭受濫用占用的或以其他方式的擾亂時。為維護其所屬權利，有關批給或准照所有人得向有權限的實體申請採取上條所指的措施或更有效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四條  
(準用)

所有本法律沒有規定關於批給及使用或臨時性占用的事情，則分別由適用於以租賃方式批給及以准照占用本地區的私產的土地之規定管制。

第二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二十五條  
(現時的准照)

一. 以本法律生效前核准的以准照占用將由本法律管制，且不需要更換憑證。

二. 可成為租賃批給對象的水域公產部分的現時所有人，應在由本法律生效日起計，六個月期限內申請其變換此專用方式。

第二十六條  
(補充法例)

總督將公布執行本法律所需要的法例。

第二十七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所有與本法律規定有抵觸的一般及特別法例。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五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馬俊賢

法律 六/八七/M號  
七月十三日

職業稅章程之修訂

對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M號法律所核准的職業稅章程若干規定，現透過本法律進行修訂。這些修訂是由於經驗所促使，而一般而言，符合本地區經濟和社會利益的代表團體的願望。

本法律所載事項，體現了對課稅基數和稅率以及目前最低豁免額的修訂。而這一連串措施的目的，是減輕對工作收益的稅收，尤以較低的工作收益為然，并藉此使之與對從事工商活動之盈利的稅收更接近。

此外，這項舉措是取消職業稅的第一步，因正有意將其目前之課稅基數轉入所得補充稅領域。

鑑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指程序；

按照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l項的規定，立法會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二月二十五日第二/七八/M號法律所核准的職業稅章程第四、七、八、十、二十五及二十六條條文修改如下：

第四條  
(不計徵事宜)

下列情況不構成計徵事宜：

- a) 疾病津貼及指定作醫療或住院費用的津貼、家庭及生育津貼；

b) 卹金及退休金、殘廢金、遺屬贍養金、工作意外卹金，即使是有關方面自動給予者亦然，連同各種卹金的補助及與上述卹金目的相同而於服務完畢後所取得的全部津貼。

第七條  
(第一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

一. 第一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如下：

可課稅收益	百分率
至40,800元的收益	豁免
超出40,800元的部分	
至15,000元	10%
由15,001至30,000元	11%
由30,001至60,000元	12%
由60,001至120,000元	13%
由120,001至210,000元	14%
210,000元以上	15%

第八條  
(第二組納稅人的職業稅率)

一. ....

二. 將第七條所指稅率引用於上年度所計得的可課稅收益時，倘計得之數超過有關表所訂的固定稅額，則根據該較高之數徵稅。

第十條  
(豁免)

一. ....

- a) .....
- b) .....
- c) .....
- d) .....
- e) .....
- f) .....
- g) 每年可課稅收益低於40,800元的散工及僱員。
- h) 每年可課稅收益低於60,000元的年滿六十五歲的僱員。

二. ....

三. 倘工作收益超出本條第一款g項所指的豁免額時，只有超出部分方須繳稅。

第二十五條  
(就源扣繳)

一. 僱主在支付或給予散工及/或僱員第三條所指收益時，應從中代扣和引用第七條稅率計得的款項，并加收第九條一款所指之憑單印花稅。

二. ....

- 三. ....
- 四. ....
- 五. ....
- 六. ....
- 七. ....

**第二十六條**  
(特殊情況)

一. 個人名義商號的東主以其本身工作報酬名義入帳的款項，倘超過第十條第一款g項所定的豁免額時，應繳交按照上條的規定及方法，接引第七條所指稅率而計算的稅款。

二. 個人或集體僱聘用非在本地區居住之戲劇、舞蹈、電影、電台、電視、雜技或馬戲等領域的藝術家、音樂家、歌唱家、鬥牛士或運動、演說家、科學家、經濟學家、設計師、註冊核數員或核數師、稅務專家或顧問以及其他技術人員或專門技工時，應在給付彼等的報酬內，接引第七條所指稅率，進行至少為百分之五的代扣，即使其報酬尚未超過第十條第一款g項所訂的豁免額者亦然。

- 三. ....
- 四. ....
- 五. ....

第二條 本法律所作出之修改適用於在一九八七年及以後獲得之收益。

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志豪

**法律 第七/八七/M 號**  
七月二十日

**本地區行政當局前公務員退休特別制度**

本法律具有特別性質，目的為對在本地區行政當局服務超過二十年且因任何理由進入共和國編制並在仍屬該編制時退休但其後在澳門定居的前公務員有較為公平的解決辦法。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一款a)及e)項之規定，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第一條**  
(適用範圍)

屬共和國部門編制而在本法律生效之日已退休的人員，如在澳門行政當局確實服務超過二十年且具備本地區之適用法律所指之退休條件者，得申請下條所指的補償。

**第二條**  
(補償的計算)

只有當關係人居住在澳門時，方有權領取上條所指的補償。而計得的金額為倘在本地區行政當局部門退休有權收取的退休金與透過共和國有關部門收取的退休金按照為奧里斯本公庫之關係而訂定之兌換折算為澳門幣之間的差額。

**第三條**  
(援助)

有關本地區行政當局退休人員及收受定期金之人之現行醫療、藥物及住院制度，適用於第一條所指之退休人員。

**第四條**  
(負擔)

執行本法律所引致之負擔，由登錄於本地區總預算的適當撥款應付之。

**第五條**  
(追溯效力)

本法律由一九八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七年七月九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三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智豪

**法律第八/八七/M號**  
七月三十日

**重組部門的組織**

公共部門的結構及適當管理以推動有關活動，成為行政當局現代化的主要工具。

經驗顯示宜對該結構及職程制度的一般模式引進修改。

因此，檢討設立組織附屬單位-廳及處-的標準及撤銷採用分組作為部門廳級化的規則。

此外，對組長一職規定固定報酬，以及近期在技術職程所設立具三個薪俸層次的新職等，導致須調整領導及主管官職的薪俸索引點，俾能更具體地反映此等官職的各階級的本身要求。

同時，也更改較目前適用於廳長及處長更為嚴格的聘任組長的條件，並將之配合適用於前兩者的現行制度。

最後，也規定頒佈其他法例，在不妨礙執行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八七/M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所產生的工資幅度下，調整公職各一般及專有職程的報酬。

基於此：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第二款a項所指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e項之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

(修改八月十一日第八五/八四/M號法令第五條)

八月十一日第八五/八四/M號法令第五條條文修改如下：

#### 第五條

(公共部門的組織)

一. 公共部門的結構如下：

- a) 一級司；
- b) 二級司；
- c) 廳；
- d) 處；
- e) 組；
- f) 辦事處；
- g) 科。

二. 組織單位名稱應按有關基本職責和顧及到與中文的配合，以能讓人識別該組織單位的方式而設定。

三. 第一款所指組織結構不妨礙根據部門的特殊性質、活動範圍性質甚或傳統名稱的重要性而採用特定專門名詞，然而應明確指出該部門的等級是屬於第一款所指的其中一個結構等級。

四. 一級司和二級司是直接從屬總督的組織單位。

五. 廳是一級司而例外地是二級司的組織附屬單位。

六. 處是一級司和二級司或廳的主要屬技術性質的組織附屬單位。

七. 組是一級司和二級司、列入一級司和二級司內的廳及處或例外地是列入廳內的處的主要負責執行的技術性質的組織附屬單位。

八. 辦事處是一級司的行政性質的組織附屬單位，在每一組織單位內，其數目不得多於一個。

九. 科是行政性質的組織附屬單位，且能列入較高等級的組織附屬單位內。

#### 第二條

(修改八月十一日第八八/八四/M號法令第三條、第六及第八條)

八月十一日第八八/八四/M號法令第三條、第六及第八條條文修改如下：

#### 第三條

(領導及主管官職)

一. 公共部門領導官職如下：

- a) 司長；
- b) 副司長。

二. 司長及副司長官職，按八月十一日第八五/八四/M號法令規定，視乎有關部門的結構屬一級司或二級司而定，相當於I級及II級。

三. 副司長為司長的代任人。

四. 公共部門主管官職如下：

- a) 廳長；
- b) 處長；
- c) 組長；
- d) 辦事處主任；
- e) 科長。

五. 按八月十一日第八五/八四/M號法令第七條規定，設立與本法規定不同的領導或主管官職是在有關組織法規內行之，其內應明確規定有關官職是等同本條所規定的其中一個官職或有關職務及報酬水平。

#### 第六條

(主管人員的聘任)

一. 主管人員的聘任按下列規定行之：

- a) 廳長，處長及組長官職的聘任是根據有關部門司長的建議，從具備才幹及經驗以出任有關職務而不論與公職有否聯繫的學士中，或從具特別資格及經証實的專業經驗的非學士中，通過審查履歷甄選，由總督以批示任用；
- b) 辦事處主任官職的聘任係透過審查文件方式之考試，從實質在職服務最少三年且考績為良的科長或等同科長的人員中，或從實質在職服務十年以上且考績為良的首席督導員中任用；
- c) 科長官職或等同科長的官職的聘任係以考核方式，從實質在職服務最少三年且考績為良的一等文員或首席技術助理員中任用。

二. 按上款a)項之規定，非學士者的委任批示應連同有關「履歷」在《政府公報》內公布。

第八條  
(主管人員的任用)

一. 廳長、處長及組長官職的任用是以定期委任行之，而上條第二、四、五和六款及第九條經必須配合後也適用。

二. 辦事處主任和科長官職的任用係以委任行之。

三. 維持規範以自由挑選方式或定期委任任用上款所規定官職的法律規定。

四. 在設置中的部門內首次填補的辦事處主任或科長官職，得從屬本地區編制而一直以定期委任或署任擔任該等職務或符合本法規所規定要件的公務員中挑選。

第三條  
(列入一般職程的領導及主管官職的索引表)

本法律的附表取代八月十一日第八八/八四/M號法令的表，並成為該法令的組成部分。

第四條  
(列入專有職程的領導及主管官職)

適用於列入專有職程的領導及主管官職的索引表將被修正，並自本法律開始生效之日起產生效力，以便遵從上條所指表內定出的結構。

第五條  
(列入一般及專有職程的其他官職的報酬調整)

一. 在不妨礙執行六月二十九日第四/八七/M號法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所產生的工資幅度下，將以最遲須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布的法規調整行政當局各一般及專有職程的報酬。

二. 上款所指法規，即使在不同期數的《政府公報》內公布，亦應在同一日開始生效。

第六條  
(關於分組的過渡規定)

一. 關於分組的法例維持有效，直至有關部門重組且倘撤銷分組之時為止。

二. 部門未來重組時倘維持或設立分組，應按八月十一日第八五/八四/M號法令第七條規定說明維持或設立的理由。

第七條  
(組長)

按六月十三日第六七/八五/M號法令規定而任用的現職組長，由本法律生效日開始，報酬按第三條所指的表計算。

第八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九月十三日第四二/八六/M號法令。

第九條  
(生效)

本法律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七年六月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五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智豪

\*\*\*

第三條所指的表

領導及主管官職	薪俸索引點
I級司長	800
II級司長	730
I級副司長	715
II級副司長	660
廳長	625
處長	575
組長	550
辦事處主任	400/435(a)
科長	325/365(a)

(a) 在職服務超過六年的辦事處主任和科長分別給予435和365點。

法律第九/八七/M號

八月十日

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據位人報酬通則

鑑於有需要調整本地區本身管理機關據位人的薪俸及報酬；  
立法會按照《澳門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之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總督的薪俸)

總督的月薪俸定為四萬八千元。

## 第二條

(政務司及保安部隊司令的薪俸)

政務司及澳門保安部隊司令每月收取相當於總督月薪俸的百分之七十五的薪俸。

## 第三條

(立法會議員的報酬)

立法會議員每收取相當於總督月薪俸的百分之二十五的報酬。

## 第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所有違反本法律規定的法例。

##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七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孟志豪

法律第六/八八/M號

四月二十六日

## 調整水警稽查隊人員的船上工作津貼及潛水員的危險津貼

由於有需要對最後一次分別於一九七五年及一九七六年訂定的水警稽查隊人員的船上工作津貼及潛水員危險津貼的金額作出調整：

鑑於澳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澳門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c)項之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規範水警稽查隊人員的船上工作津貼及潛水員危險津貼的發給。

## 第二條

(津貼的計算及金額)

一. 上條所指津貼，按以下各款的規定，以相當於公職薪俸表一百薪俸點的金額計算。

二. 船上工作津貼的日金額，按船上工作的實際日數發給，並以下列方式計算：

- a) 給予擔任船長者一百薪俸點金額的2.1%；
- b) 給予其餘船員一百薪俸點金額的1.5%。

三. 潛水員的危險津貼月金額相當於一百薪俸點金額的26%。

四. 津貼金額的小數部分將湊作一元澳門幣整數。

## 第三條

(船上工作津貼)

一. 本法律所載的船上工作津貼按二十四小時計，由每天上午九時至翌日上午九時止。

二. 倘船隻出現故障，或其人員因病或工作理由而必須登岸時，只要在船上逗留的時間不少於六小時者，亦須付給船上工作津貼。

## 第四條

(不固定報酬性質)

上條所指津貼並不列入假期津貼及聖誕津貼內，且在計算退休金之效力上，不予計算。

## 第五條

(廢止)

廢止一九七零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一八三四號立法性法規、五月十七日第一九/七五號省令及五月八日第一零/七六/M號法令。

## 第六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自一九八七年九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八年四月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日頒布

命令公布。

護理總督

賈伯樂

法律第一三/八八/M號

六月二十日

## 修改所得補充稅規章、登記稅(物業轉移稅、繼承及贈與稅)規章及市區房屋稅規章

鑑於減低不動產移轉徵收的稅是促進不動產市場的因素，透過本法律對三項稅引進明顯的修改：所得補充稅、物業轉移稅及市區房屋稅。

該等修改是取消都市性房地產的買賣所要繳納的所得補充稅，減低有償性不動產移轉要繳納的物業轉移稅，而享有市區房屋稅豁免的不動產的物業轉移稅減幅更大。

關於最後的稅項，現引進一種透過為結算物業轉移稅而確定的要素對房屋租賃價值作調整的新方式，而有關措施係透過減低對這個新評估制度所包括的不動產徵稅的稅率作補充。

基於此：

鑑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及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所指程序；

按照同一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l項規定，立法會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所得補充稅)

九月九日第二一/七八/M號法律通過的所得補充稅規章的第二條改為：

第二條  
(課徵對象)

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不論其居所或住所在何處，在本地區所取得由第三條所規定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

第二條  
(物業轉移稅)

一九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法令通過的登記稅的結算及徵收規章第七條連同其後修改的行政改為：

第七條一.對於有償性不動產的移轉，有關的稅率在澳門為百分之六而在海島市為百分之四。

二.按有關規章規定，倘屬豁免房屋稅的不動產的移轉，前款所指的稅率減低百分之二。

第三條  
(市區房屋稅)

一、八月十二日第一九/七八/M號法律第三條改為：

第三條  
(開始生效)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六.有關規章第六條a項所指的稅率適用於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訂定租賃價值的房屋的收益。

二、第一九/七八/M號法律通過的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六條及第六十七條的行政改為：

第六條  
(稅率)

市區房屋稅的稅率為：

- a)對按第六十七條a項及b項的規定訂定租賃價值的房屋的可課稅收益徵稅時，稅率為百分之十；
- b)對其他房屋的可課稅收益徵稅時，稅率為百分之十六。

第六十七條  
(其他修改)

由下列事宜產生的修改亦應記載於房地產紀錄內：

- a)本規章第二章第III節所規範的直接評估或為結算登記稅(物業轉移稅、繼承及贈與稅)而作出之直接評估；
- b).....
- c).....
- d)在結算登記稅(物業轉移稅、繼承及贈與稅)範圍內確定性訂定的價值高於房地產紀錄內的價值。

第四條  
(廢止性規定)

廢止：

- a)所得補充稅規章的第七條第三款、第九條第一款g項、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第四款；
- b)市區房屋稅規章第八條第一款j項及第二款，而第一款的內容則變成同一條文的獨一內容；
- c)六月一日第二/七四號立法性法規的第二條。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一九八八年六月一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頒布  
命令公布

總督  
文禮治

六月二十七日法律第17/88/M號

### 印花稅

本地區現行之印花稅規章及其附件，「繳稅總表」，均是由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之立法性法規第701號通過。

以上提及之總表往後雖經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74號核准修改，但其內容只止於有關稅率之修定。徵稅的系統及範圍大體上仍維持不變。

鑑於印花稅規章之頒佈，已逾半個世紀，而有關繳稅總表亦已有十多年之歷史，對此規章作整體性之修改實是刻不容緩。事實上，除了不合時宜之外，另外的種種因素，如一九七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以後所形成的經濟，社會及政治變化，尤其是本地區之現行憲法通則，均顯示印花稅規章及繳稅總表內之多項規定已然過時，其餘的內容亦必須從現時之法律憲制角度作出相應之修改。

再者，規章內有多項條例實際上因澳門地區的特殊環境而從來沒有或已逐漸減少被引用，這些條例實為虛設，並沒有繼續存在之必要。

修改印花稅法例之需要早被認定。如在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4/7號的引言中便提及正籌備頒佈一印花稅法典：

此次修改，一般遵照的原則為：不損整體收入，取消虛設的或只能引發微小效益的項目及收窄印花稅之真正徵稅範圍。

同時亦引入簡化徵收程序，增加以憑單繳稅之項目，及在相同或相應情況下，劃一徵稅條例。

另外，取消以票紙形式繳納印花稅是為便利公眾與政府之間的聯系。但如此一來，某些項目之稅率亦相應地提高，以彌補因是項取消而引致收入的減少。被提高稅率的所有項目，其舊稅率均是與現時的指數大大脫節。

考慮澳門總督之建議及遵照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的規定：

立法會頒佈，基於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及(j)項，等同澳門地區之法律，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印花稅)

通過印花稅規章為本法律之內容。

#### 第二條 (印花稅繳稅總表)

通過上條所述規章之附件「繳稅總表」內所有稅率及繳納印花稅之形式。

#### 第三條 (票紙之取消)

1. 所有致本地區公共行政機構，市政廳及政府屬下機關的申請書，請求書，闡述書，書面溝通，投訴信及所有其他書信，不論其內容有否涉及請求成份，均無需繳付印花稅。

2. 上款所述之函件可用該申請公司或機關之印刷紙張行之。其餘的，所應用的紙張及格式將由澳門總督以訓令形式訂定。

3. 批准財政司進行必需之會計調整，以便處理尚存保險箱內票紙的總值。

#### 第四條 (過渡性規定)

所有印花稅票之面值，雖與第一條所指規章內的稅率不同，仍可繼續售賣，直至取消為止。

#### 第五條 (前法律之廢止)

1.
  - (a) 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命令第21687號，自印花稅規章第六條，第四款所指有關訓令之生效日期開始。
  - (b) 一九三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法令第22793號，第一至三條。
  - (c) 一九三八年三月十五日之命令第28521號，第二條。
  - (d) 一九二九年九月十二日之立法性法規第87號，第八條。
  - (e) 一九四一年三月十五日之立法性法規第701號。
  - (f) 一九四三年六月十六日之命令第32853號第九至十九條。
  - (g) 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之命令第36862號，第四及五條。
  - (h) 一九五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命令第40869號，第一條。
  - (i) 一九五七年二月十六日之立法性法規第1376號。
  - (j) 一九六零年九月十二日之命令第43160號。
  - (l) 一九六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命令第45412號，第十一條。
  - (m) 一九六四年六月六日之立法性法規第1638號。
  - (n) 六月十八日之立法性法規第3/74號。
  - (o) 九月十四日之省級命令第25/74號。
  - (p) 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法律第24/79/M號。
  - (q) 八月十日之法律第11/81/M號。
  - (r) 十二月三十日之法律第15/81/M號。
  - (s) 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法律第5/85/M號。

2. 如沒有包括在本條一款的廢止內，將維持所有以往之法例所訂立的印花稅豁免。

#### 第六條 (生效日期)

1. 除卻以下數款條例，本法律在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開始生效。
2.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十五條將在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生效。

3. 對已發出之文件，已簽名之信件及已作之行為，若已根據當時之法例完納印花稅，即使本法律已開始生效，仍維持其合法性，無需按新例繳稅。
4. 倘若有關法庭案件只在本法律開始生效之後才入案時，其應繳之印花稅是根據本法律內之形式及稅率收納。

第七條  
(將來的修改)

凡有取替，取消及附加的需要時，將會在條文的適當處修訂。

印花稅規章

第一章  
初步規定

- 第一條： 所有在本規章附件『繳稅總表』內提及的文件及行為均須繳納印花稅。該繳稅總表是本規章的一部份。
- 第二條： 不論在結算或繳納之範疇內或在從事印花稅徵稅範圍之各種行為上，澳門地區均擁有徵收印花稅的權利。
- 第三條： 1. 除了本規章附件『印花稅繳稅總表』及其他特別法例所述之豁免外，以下情況/機構亦享有印花稅之豁免：
- a) 本地區政府及所有屬下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儲金局，市政廳及公共企業；
  - b) 所有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
  - c) 與教育機構有關之行為；
  - d) 貧民或遭遺棄者，在向不論公共或私人機構申請援助時，所有必須之文件，包括公證之認定；
  - e) 所有澳門總督認許為經營有利經濟及公益之消費合作社；
  - f) 所有因工作意外而行使之法律權利，執行時所產生的文件和卷宗，以及為取得任何性質或種類的退休金而需要之全部文件卷宗；
  - g) 所有根據法律規定設立的合作公司的文件；
  - h) 儲金局與其存款者之運作；
  - i) 為建築、售賣或租賃經濟房屋而設立之合作社及公司均可在其設立、解散及清盤過程中必須之行為上享有印花稅豁免；
  - j) 失業人士為證明其先前之工作而要求發出之證明書；
  - l) 根據教廷政府及葡萄牙共和國簽訂之宣教同意書第十一條，澳門教區，宣教會社及其他神職團體。
2. 上款1)項之規定經必要配合後亦適用於其他根據現行法例成立之任何宗教團體及機構。
- 第四條： 1. 印花稅是以印花稅票、憑單及特別印花之形式徵收。

2. 某一種徵收形式之取替只應在法律許可下為之。

第五條：

1. 以下之條款列出印花稅票之特徵及程式。
2. 憑單印花稅是指職權範圍之機關將有關金額筆錄或聲明在該書冊及文件內。
3. 特別印花為附加之徵收，適用於本規章第三十一及三十二條。
4. 當只能以印花稅票之形式繳納，但當局卻沒有該值之稅票供應時，又或應付之印花稅金額為相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時，繳付的形式可以憑單取代。

第二章

印花稅票

第六條：

1. 印花稅票的面積為16.5毫米長，26毫米闊及擁有以下之特徵：
  - a) 上部，以大楷寫成之『Estampilha』字樣，並以阿拉伯數字注明其面值。
  - b) 下部，以大楷寫成之『Fiscal』字樣，並以文字注明其面值。
  - c) 中央部份，注有澳門地區公共行政之徽號，頂部有大楷寫成之『Macau』字樣。
2. 印花稅票之面值有澳門幣一元，二元，三元，四元，五元，六元，七元，八元，九元，十元，二十元，三十元，四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及一千元。
3. 藉澳門總督之訓令，印花之形式，種類，面值，有效期，顏色及其他方面均可作出修改。
4. 經定為無效用及已被取替之印花應由當局收集，並根據澳門總督之訓令處理。倘若該等印花已不可能或不應該再重新使用時，可以焚燒的方式除掉。
5. 當有需要時，尤指某面額之印花稅票缺乏時，澳門總督可命令以任何數量之印花稅票（包括已不流通者）作為附加稅。

第七條：

1. 所有印花稅票均由澳門政府印刷署印制。
2. 每一類印花稅票開始售賣時，財政司均會記錄該日期，並註明有關印花之特徵。

第八條：

- 凡本規章內以印花稅票繳稅之行為，所指之稅票應貼附在有關文件內並予以註銷，以生效用。

第九條：

1. 採用已失效之印花稅票，除了被視為未完稅外，並須發相關之罰款，因有關文件或物品並未適當地課印花稅。
2. 採納已用過之印花稅票，除了被適當處罰外，亦會被引用刑事法典第455條之處分。

第十條：

1. 註銷印花稅票是指在其上寫上年，月，日及當事人之簽名或簡簽。

2. 以上之日期可以蓋印或以其他機械形式為之。

3. 註銷時注意印花稅票之面值要保留清晰可見。

第十一條： 1. 印花稅票之註銷是由簽名人，或如有多個，則第一個簽名人行之，以保障任何特別規定。

2. 所有政府部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收納要課印花稅之文件時，該等印花稅票應由有關之公務員註銷。

### 第三章

#### 憑單印花

第十二條： 1. 憑單印花是根據有關法律規定中之某些文件及行為而徵收相應之稅款，其課稅途徑是以直接或憑單方式為之。

2. 財稅處或其分處之收納員負責記錄徵收此等印花稅。

第十三條： 憑單印花是由發出有關憑單之機關結算。倘若沒有憑單時，算是由財稅處處長為之。

第十四條： 1. 徵收或繳納印花稅之註記應寫在有關書冊，文件或憑單內，並由有職權之公務員簽名。

2. 上款所述之文件應由財稅處蓋印，鑒証並書面記錄及須以文字註明印花稅之金額，記錄編號及繕寫該等文件之日期。

第十五條： 所有憑單內應列明繳稅總表內徵收該項印花稅之條款，否則，憑單將不可以被接受。

### 第四章

#### 印花之供應及售賣

第十六條： 1. 印花乃應財政司之要求，由澳門政府印刷署以書面送遞形式供應。

2. 送交之印花由財政司即時鑒定面值並以憑單記錄是次交收於澳門庫房賬目內及記上有關借項。

第十七條： 根據財政司司長之批示，財稅處及其分處應就其要求之印花總值，在交收後，以同一數額在澳門庫房賬目內記上有關貸項。

第十八條： 1. 有關當局必須要以筆錄形式檢查及鑒定從澳門政府印刷署收到之印花。

2. 上述之筆錄應載有：

a) 表面之包裝有否違例之跡象。

b) 如果有的話，詳述有關跡象。

c) 有關人員已進行點算包裝內之印花價值。

d) 指出鑒定之數額是否符合其相應之書面送交文件。

e) 屬否時，指出倘欠之數值。

3. 當所有印花面值已經鑒定及收妥後，財政司司長及有關收納人員根據每一送交文件發出收條。

第十九條： 所有印花均在財稅處及其分處售賣。

### 第五章

#### 廣告及其他形式之宣傳

第二十條： 1. 「繳稅總表」內第三條提及的廣告印花稅，根據不同情況，是由發出准照之機關或提供宣傳服務者向登廣告者徵收，前二者則全權負責交付稅款于政府庫房。

2. 任何宣傳費用，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繳付，又及該等宣傳之性質乃屬牟利或商業者，均視為廣告，並列入印花稅之徵稅範圍。

3. 在需要發出准照的情況下，有關准照發證費用亦視為宣傳費用。

第二十一條： 1. 上條所述之稅款是由發發准照之機關或提供有關宣傳之第三者交付收納處，但須按照以下之規定：

a) 因發發准照而要繳付之印花稅應該根據有關法律之規定交付。

b) 至於經常性提供宣傳服務者，應以憑單方式在每月十日前交付對上一個月所徵收之稅款。

c) 所有其他個案均須在有關宣傳活動實行三天前以憑單方式結算及繳付印花稅。

2. 上述c)項者，可透過書面申請，向財稅處處長提出按照b)項之繳稅日期交付印花稅。

第二十二條： 倘若有關廣告牽涉不止一間企業，一個實體或一個人時，應繳之印花稅將按照人數，實體或企業之數量而予以遞增。

### 第六章

#### 保險合約

第二十三條： 1. 「繳稅總表」第四條訂定的印花稅是向保險投保人徵收，並由保險公司以憑單方式交付收納處。

2. 每月與實收保費相應之印花稅應在翌月二十日前交付。

3. 在每月繳付之稅款中，必須減除在交付之月份內因保險合約之取消或降低保額/風險而遞減之保費所相應之印花稅稅額。

第二十四條： 所有額外保費負擔，合約費用或任何保險投保的附加費用，不論附設在原投保合約內或註明在別的文件內，均一律視為有關合約之一部份，並需繳付相同稅率之印花稅。

### 第七章

#### 租賃

第二十五條： 租賃印花稅一般以憑單之形式繳納，但私人性質之合約，可採用印花稅票行之。

第二十六條：租賃印花稅是以合約內租期總租金為基礎計算，以出租人為徵收對象。

第二十七條：1. 對默許地延續之租賃關係，有關之應付印花稅稅款將記在特定之縱行內，並附加在計算市區房屋稅的可課稅收益程式上，計算是以一年為基礎及當計得之可課稅收益比先前財稅處或分處之內部資料訂定的為高時。

2. 上款所述之印花稅每年只徵收一次。此性質的印花稅一經結算，即使在同一年度內根據合約條文仍有續期，亦不能再以同等理由徵收。

第二十八條：1. 所有立契，立租約之公證員，書記及有關人員均有義務在每月十五日前把對上一個月經其辦理之租約以澳門總督批准之表格填報送交財稅處或有關房屋所在地區之財稅分處。

2. 以上之填報義務亦為所有登記租賃合約之登記局局長而設。

## 第八章

### 證明書

第二十九條：1. 每一證明書，雖包含多個事實，但若只註簽名一次及擁有一個日期，則被視為獨一個證明書。

2. 上款的規定亦適用於所有証書，許可書及影印本。

第三十條：在上條所提及之文件中，如過有以本名或法人之名而致有兩個或以上人士簽名時，在印花稅之範圍內，有關行為只視為獨一個論。

## 第九章

### 稅項

第三十一條：所有稅單之印花稅均附加在有關徵稅之憑單上，其金額以「徵稅憑單印花稅」一項註明。

第三十二條：稅單之印花稅是以稅款為基數計算，除卻本身印花稅金額，過期利息及欠款百分之三的數目。

## 第十章

### 表演

第三十三條：1. 繳稅總表第九條規定所有從事表演娛樂或展覽會之個體均要在各有關活動開始前以憑單方式繳付印花稅。

2. 在未有顯示已繳納上款所指之稅項時，行政及警察當局都不能准許進行是次表演，娛樂或展覽活動。

3. 即使有關方面調低或免收入場票價，仍不影響其相應的印花稅之徵收。

第三十四條：1. 政府稽查人員可在表演場地範圍內免費進場，以便點算有觀眾之座位，或作其它稽查工作。

2. 經證明有關身份，可免費進入表演場地之政府稽查人員如下：

a) 財政司司長及各副司長；

b) 稅捐廳廳長；

c) 財稅處處長表演場地所在地區之財稅分處處長；

d) 任何委以稽查職務之稅捐廳職員；

3. 以上a), b), 及c)款所指之公務員應以其工作身份証表明身份，至於其餘的是以稅捐廳廳長發發之指令為證明。有關指令必須以財政司鈞印鑒定。

## 第十一章

### 准照

第三十五條：繳稅總表第二十八條所訂定之印花稅是由發出准照之個體在每月十日前以憑單形式把對上一個月所收納之稅款交付收納處。

## 第十二章

### 登記及立契

第三十六條：1. 在所有登記局及公證署辦理應繳付憑單印花稅的行為中，二者應在每月十日前以憑單方式把對上一個月所收取之稅款交付。

2. 此條所指是包括所有依法從事公證工作之人員或個體。

3. 繳稅總表第三十條所述之印花稅是由財稅處或其分處計算及徵收，並繼而結算有關之遺產及贈與稅或物業轉移稅。

第三十七條：在法定下，登記局長及公證員必須指出印花稅之收納金額及在繳稅總表內之相應條文。

## 第十三章

### 銀行業務

第三十八條：1. 印花稅繳稅總表第二十九條之印花稅是由信貸機構收取，在進行每一項營運時，從屬於徵稅範圍內之收益計算。

2. 倘若上述所徵收之全年稅款乃少於該信貸機構已減除總表第二十九條適用之豁免後在會計賬冊上所示收益之百分一時，有關機構負有繳納該差額的責任。

3. 所收取之稅款是由信貸機構，以憑單之形式，在至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交付澳門財稅處。

## 第十四章

### 法庭案件

第三十九條：繳稅總表第三十三條所指的稅款是應有關法庭費用而計徵，但根據法例享有印花稅豁免之個人或實體或因獲得政府法律援助而得以免付法庭費的情況除外。

- 第四十條： 1. 案件印花稅是根據有關案件內所訂立之法庭費用，在庭內收取後繳納。
2. 倘若有關庭費是以分期方式收取，則所應繳之印花稅將在第一期付款時計徵，並根據本條之規定交往政府庫房。
3. 維持稅務法庭典章內對其案件徵收印花稅之形式。倘若只收取欠款之一部份時，應依照上款之規定而行。
4. 本條一款所指之印花稅是以憑單方式在每月截至十日交付對上一個月所收取之數額。

第四十一條： 在案件之賬目內，法院書記長負責計算並分項列出應付之印花稅，當中須包括徵收印花稅之憑單本身之印花稅金額。

第四十二條： 應課印花稅之法庭案件所採用之紙張，其特徵必須根據司法事務辦公室之建議，由總督藉訓令訂定。

第四十三條： 在未完納應付之印花稅前，所有經判決之文件，供執行或登記之憑證，皆不能給與競賣得主或任何申請人。

## 第十五章

### 遺囑

第四十四條： 繳稅總表中第三十八條所述之印花稅是針對記錄後及尚未退還給利害關係人之密封遺囑而徵稅。同樣，公證遺囑，在尚未呈遞給法院或任何其他公共機關前，所發出之證明書均須課印花稅。

## 第十六章

### 運輸

- 第四十五條： 1. 發出用於本地區往外地之河上、海上或空中運輸之交通票證屬強制性。
2. 僅由經營上款所規定之運輸之自然人或法人負責繳納稅項，該等自然人或法人得將應繳稅項包括在所發出交通票證之票價中一併收取。

第四十六條： 對於團體客票，有關稅款是按照旅客數目計算。

第四十七條： 客票之稅收是以憑單印花稅的形式為之。

第四十八條： 1. 為執行以上條文，所有個人或團體應向財稅處呈交有關客票登記簿，呈交時應附同憑單表格。

2. 有關人等可透過書面申請，在有充份理由的情況下要求財政司批准以其他更切實際或更合宜之方法代替上述一款所指之呈交方式。但所替代之方案必須確保當局能對有關稅收作充份之稽查工作。

## 第十七章

### 稽查工作

第四十九條： 任何文件或行為，如不按照本規章及其附件繳稅總表的規定繳納相應之印花稅，則不被法院或任何人

員、機構或政府機關受理。在有關稅款連同違例情況加徵之罰款部份未繳納時，該等文件或行為均沒有任何效用。

第五十條： 在保險公司管理之賬目內，應設有收取之保費金額及其所屬保險類別（根據繳稅總表第四條之類別）之明細。所述明細亦應包括再投保之保費款額或其他享有法定豁免之款項。

第五十一條： 執照及其他需課印花稅之文件，若未經適當地完稅，將不獲簽署生效。

第五十二條： 1. 財政司司長，稅捐處處長及財稅處處長均負有義務要求進行稽查工作以時常監察本規章及繳稅總表所定的所有條文之執行。

2. 當稽查對象方面之有關人員或個體要求時，稽查人員應出示其身份證明。

3. 稽查之對象將包括任何工，商業場所，店舖，貨倉，銀行，俱樂部及其他團體，亦同時包括公共行政之機構，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及公營企業。

4. 在直接進行稽查工作時，有關人員只可要求出示需繳納印花稅之文件及調查根據印花稅之法例有否任何遺漏或違法，除此之外，稽查人員絕對禁止透露有關商業文件之一切內容。

5. 當有需要時，上述之稽查人員可進行檢查法庭檔案之分派部冊。

6. 對檔案，文件及其他需課印花稅之紙冊，經檢查後未過有任何遺漏或違法時，應在最末頁寫上「已檢查」字樣，並簽名及註上日期。

## 第十八章

### 違例

第五十三條： 所有本規章內並沒有特別述明之違例，將參照現行稅務違例之法規。

## 第十九章

### 罰則

第五十四條： 除特別指明外，所有原先的違例者均負有責任繳付因欠交印花稅而引發之罰款。此等違例者如下：

a) 凡書寫，簽署，呈遞或使用應課印花稅之任何文件或行為者；

b) 政府公務員，及任何其他人員，或個體放棄向原先的違例者採取行動或沒有適當地處理筆錄或在未完印花稅前簽署或登記文件；

c) 個人或團體等設有關廣告者，發出准照之個體，及提供宣傳服務者；

d) 財稅處處長以憑單之形式結算比應付為低之印花稅金額；

e) 政府公務員反任何其他人員或個體在行使其職權時，放棄在准照或其他文件內徵收印花稅或徵收比應付較低之稅款及接受或處理上述之文件。

第五十五條：除本規章繳稅總表及特別法例指明外，應全權負責繳付因欠印花稅而引起之罰款者如下：

- a) 公證員在其牽涉之文書，行為和任何其他文件內若放棄徵收印花稅，結算或徵收比應收較低之稅款，從未完納印花稅之文件內抽取認證繕本，或在上述之文件內確認筆跡，又或未遵守本規章之規定；
- b) 任何法庭或法院之書記，及行政當局之人員，當未根據法定期內繳交相應之印花稅時；
- c) 法院書記，當低算在檔案及文件內之印花稅時；
- d) 行政當局之人員及任何人員或個體若從未繳納印花稅之文件內抽取證明書時；
- e) 行政當局之人員及任何人員或個體若未結算或徵收其處理文件之應付印花稅；
- f) 銀行，公司或任何性質之個體，當收取或處理有關文件時，有關之領導人，管理人，經理或代表人均負上責任；
- g) 通過繳付比原來稅額為低之印花稅憑單之有關人員，倘若該等印花稅經非職權內之人士結算時；
- h) 有關公共行政之公務員，其他成員及任何人士或個體，當沒有按照法定日期把收取之印花稅金額納入庫房時；

第五十六條：倘若有關未完納或欠妥善完納印花稅之文件並沒有載明違例者之姓名，但繕明其商號或公司名稱時，則違例責任歸該商號之擁有者，或有關公司之法定代表。

- 第五十七條：
1. 對違反本規章條文的所有罰則係依照本條及以後之規定而為之，罰款款項之高低，是根據經註明在違法檔案內犯規之嚴重性，應付印花稅之數額，及其他情況而定。
  2. 罰款內並不包括所欠之印花稅，後者應與前者同時繳納。
  3. 當違例者自動供認其違法時，所處之罰款，最低為本章所述之數額，但永不能超過應付稅款之一半。

- 第五十八條：
1. 欠結算，欠繳納，或欠轉交全部或局部稅款，有關罰款將是所欠稅款之兩倍至十倍，但以不少於一百元為限。
  2. 下述情況將導致上款之罰則：
    - a) 所有人員，凡通過，收取或使用未繳納或欠妥善完納印花稅之文件者；
    - b) 使用失效印花稅票者；

- 第五十九條：
1. 倘若應繳印花稅在法定期外完納，將導致相等於有關罰款數額之罰款，且不得少於三十元。
  2. 下述情況將視為觸犯上款罰則：
    - a) 凡應用之印花形式與本規章及其繳稅總表內之規定不符合時；

b) 無准照或取得之准照已然過期等之情況下，開始或作出某種需要准照的行為時。

第六十條：凡拒絕呈遞供直接審查之書冊，檔案及文件又或以任何途徑阻礙或妨礙本規章所定之稽查工作進行時，將受罰款相等於一百元至一萬元之處分，並適當時可引用刑事法典之抗拒等方面之刑罰。

第六十一條：在本規章內並沒有特別繕明之違法行為或當其未完納之印花稅金額難於計算時可應用之罰款為一百元至三千元。

第六十二條：行政當局之人員，除了要全責繳付違例罰款及依法和按例受違反紀律處分外，並要交付由一百元至五千元不等之罰款，倘若此等人員放棄遵守本規章之規定如下：

- a) 獲悉違反印花稅條例之行為時，向違法者提出控訴。
- b) 放棄徵收已計算之罰款。
- c) 故意地或不誠實地在有關之範圍內拖延違法筆錄之程序，使其不能達到正常的目的或從中擾亂其法定步驟。

## 第二十章

### 納稅人的保障

- 第六十三條：
1. 納稅人若以不合法為理由，可針對印花稅之計算，罰款之應用及其他既定的及備款行的行為提出司法上訴。
  2. 所有關於司法上訴的事宜，經適當之配合後，將參照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律第1577/M號通過之營業稅章程內之規定。

## 第二十一章

### 退稅

- 第六十四條：
1. 多繳之印花稅可獲當局退還，但以印花稅票繳納的情況除外。
  2. 若因公務員及公共行政人員之誤導，而引致有關方面以印花稅票形式多繳稅款，前者將負有退還多繳部份的義務。

第六十五條：上條一款所述之印花稅退稅是依照所有稅項退稅之法例而為。

## 第二十二章

### 失效

第六十六條：尚欠庫房之印花稅經五年後失效。

- 第六十七條：
1. 本規章內之違法罰則，其引用之程序經五年後，失去時效，但不妨礙下款之規定。
  2. 對未有臨時准照而引發之罰款，其處罰案宗要在事發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才可應用。

第六十八條：對欠繳印花稅而言，時效之計算是由應繳有關款項之日期起計，至於應用罰則之程序，時效是由違法之日期開始計算。

### 第二十三章

#### 最後規定

第六十九條：本規章沒有繕述的情況下，印花稅之徵收是根據其他稅項現行之徵收法例而為。

第七十條：本規章沒有訂明時，絕不容許以抵消或分期之方式完納印花稅。

第七十一條：在公共機構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呈遞任何文件以註上印花時，有關利害關係人應負上繳納將會結算之印花稅金額。

第七十二條：1. 繳稅總表沒有訂明時，在同一個行為或文件內絕不會累積計算應繳之印花稅。

2. 在沒有累積的情況下，當供應用之稅率超過一個時，只選用其中最高額的。

第七十三條：1. 葡國發出或通過之文件必須預先以印花稅票形式及根據繳稅總表之規定，如同在澳門發出或通過之文件一樣地完納印花稅才可以在法院內受理及呈遞給本地區之任何公共機構或有關當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

2. 假若印花稅已然在葡國繳納，在澳門地區只須繳付有關差額。此待遇只限於凡在本澳發出或通過之文件也在葡國享有同樣互惠原則時。

第七十四條：1. 所有在本澳地區以外之地方所提出或通過之文件必須預先以印花稅票形式及根據繳稅總表之規定如同在澳門地區所提出或通過之文件一樣地完納印花稅才可以在本地區之法院內受理及呈遞給本地任何公共機構或有關當局，包括法人機關及市政廳。

2. 所有供呈遞本地區任何法院或公共機構在外地通過或發出之文件，當牽涉印花稅之事宜時，其副本或證明書，經鑒證後，均視為該等文件之正本。

3. 此等文件之印花稅是依照如在本地區通過之文件的相關稅率計算。

4. 以中文或其他語文繕寫之文件應由華務司，所屬地區之前領事，或任何被承認之人士翻譯為葡文。

第七十五條：如有關行為，合約及任何文件，所涉及之款額是以外幣為單位時，印花稅將以本地區通用之貨幣繳付，並以結算日之平均兌換率計算。

第七十六條：1. 財政司必須更改現行之表格及增設其他的表格以適應本規章內之規定。

2. 上款所述之表格及其必備之「指引」應以澳督批示通過，並刊登在政府公報內。

第七十七條：財政司必須促進公佈此規章及繳稅總表之最新葡文及中文小冊子。

在一九八八年六月七日通過

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六月十六日頒佈

謹此公佈

澳門總督

文禮治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	租賃須登記之動產，按照其金額及有關合約之有效期 - 依照租賃之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2.	執照，每個： I. 若涉及之活動需准照才可營運時，按照有關准照之費用 II. 若涉及之活動不需要任何准照在適當時，加上第二十八條之印花稅 - 舉凡免費之准照又或有關准照費用少於五十元時，享有本條之豁免。 -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	百分之十五 五十元	憑單 憑單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3.	<p>廣告或任何其他形式之宣傳：</p> <p>I. 必須要取得准照之廣告，按照初次准照及每次更換之費用</p> <p>II. 通過第三者：</p> <p>a) 任何形式之宣傳按照廣告之費用</p> <p>b) 以電台，電視或任何音響或投射程序之宣傳，以廣告費用計徵</p> <p>- 當未能決定廣告之費用時，每則</p> <p>- 當有關廣告為免費或涉及之費用少於二百五十元時，每則</p> <p>-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p> <p>以下情況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刊登於期刊，包括政府公報，及書冊，雜誌，目錄，秩序表，傳單，包裝或商業贈品內的廣告；</li> <li>· 當有關招貼或廣告是張貼或顯示在任何場所內，主旨為宣傳售賣之貨品；</li> <li>· 涉及宗旨為慈善或宣揚文化之行為或活動等之宣傳；</li> <li>· 為應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為准照。</li> </ul>	<p>百分之十</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二</p> <p>二百五十元</p> <p>十元</p>	<p>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4.	<p>保險合約</p> <p>按照保費及額外保費之總和及任何構成保險公司收益之金額，無論是在同一文件或分別文件中收取：</p> <p>a) 人壽保險，個人意外險（包括旅遊）及工作意外險</p> <p>b) 忠誠保險</p> <p>c) 海上運輸保險</p> <p>d) 其他性質之保險</p> <p>以下情況享有豁免：</p> <p>a) 由本地區合法營運之公司從再投保所取得之保費；</p> <p>b) 退休金保險之保費</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二</p> <p>百分之三</p> <p>百分之五</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5.	<p>競賣產品，貨物及財產或動產或不動產之產權，按照競賣或判給之價格</p> <p>- 以印花稅票方式繳稅時，應把印花稅票膠貼在有關卷宗上，並由競投之主持註銷或由准許贖回或取消競賣之人士註銷。</p> <p>- 當有關競賣是由任何當局，本地區之機構，包括法人機構、市政廳、公共企業、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舉辦時，繳納印花稅之方式可以憑單為之，並應在競投之日，贖回或取消之日起計第一個工作天完稅。</p> <p>- 在競賽，贖回或取消之文件內應註有已完納之印花稅金額。</p>	<p>千分之五</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6.	租賃，任何形式或名義，在各種情況下，按照其金額 - 此類印花稅之徵收最低額為十元。 - 租賃之印花稅是以憑單形式繳納，但私人性質之合約可採用印花稅票完納。 - 對默許地延續之租賃關係，印花稅之繳納應根據本規章第二十七條為之。 - 根據有關性質，可加上第二十三或二十四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7.	發給外國人之居留許可或居留證	一百元	憑單
8.	任何當局或公共機關，包括法人機構及市政廳，在處理卷宗及司法證明書時，內容涉及動產之租賃或出價，讓與，評議會決議關係人均同意對共有財產的判給，對某方面之請求全部或局部之認諾或捨棄，已提出上訴的放棄，債務之自認、保證、抵押、典當、清還、遺產之拋棄、交易損失及損害所引起之責任，每份 - 對個別分辨出來之任何行為或合約加上根據本繳稅總表之規定計算印花稅。 - 對在刑事程序中司法稅之擔保證明書及為通過財產清單內之負債及分配情況之評議會卷宗賦予豁免。	三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9.	表演，展覽或任何性質娛樂項目之入場券或觀眾票，不論場地之所在，按照其價值 - 即使有關方面並沒有全部或局部收取涉及之票價，仍要繳付印花稅。又當沒有設置入場券，或入場金額只在離場時給付，本條所指之印花稅仍要完繳。 以下情況享有豁免： a) 獲批准而舉行，獲為促進慈善及文化意圖或捐予此性質實體之表演，展覽或娛樂活動的入場費。唯必須要呈遞有關之收支賬目及文件，以茲證明是次活動之所得是用於上述目的或是付予原先設定之實體。 b) 經批准並按照上項所述的意圖而舉行之賣物會，慈善義賣及慈善宴會等之入場費。 - a項所指的賬目必須要在有關活動發生後之六十天內呈遞財稅處。	百分之十	印花稅票或憑單
10.	海路或航空交通票證： a) 由本地區往外地，但往葡萄牙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除外 b) 由本地區往葡萄牙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往距離澳門少於二十海里之運輸票證免繳稅款。	百分之二 百分之一	憑單 憑單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1.	<p>證明書，每一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繕寫於另一證明書或任何其他行爲之編幅內，每一版</li> <li>-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一證明書加上</li> <li>- 即使有關證明書擁有多個簽名，並以本名或團體之名義而立者，該行爲只認作爲獨一個。</li> </ul> <p>下述之證明書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任何公務員或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必須要繕寫之傳喚、勒令、通知、財產之估值及任何其他行爲；</li> <li>b)任何澳門地區之當局或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公共企業、市政廳及行政公益法人或備有公益意圖之申請。在有關申請及證明書內應提及是次申請證明書的目的；</li> <li>c)考試或有評分之出席證明書，其內只簡述有關學科之期末得分；</li> <li>d)出生登記，爲辦理認別證件之用；</li> <li>e)由民事登記機關發出予檢察院有關價值至五十萬元之財產債務分配。</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連同檔案本身之印花稅，應以憑單方式繳納：</li> <li>a)任何稅單追收證明書之印花稅</li> <li>b)凡超過十萬元價值的財產清單證明書之印花稅。</li> </ul>	<p>五元</p> <p>五元 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p>
12.	<p>証書，每一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繕寫在另一証書或任何其他行爲之編幅內，每一版</li> <li>- 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每一証書加上</li> </ul> <p>下述情況享有豁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入口証及貨物來源証；</li> <li>b)生存、身份、狀況及居住証書；</li> <li>c)公證員繕寫之認可及所受理事項之証書。</li> </ul>	<p>五元</p> <p>五元 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p>
13.	<p>買賣或有償性讓與產動或不動產之有關司法卷宗或證明書，私人約據或契約或公證文書</p> <p>1.此稅率之引用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動產，按其價值；</li> <li>b)不動產，按照計算物業轉移稅之規定而得出之價值；</li> <li>c)在財產判給的情況下，如不論以任何途徑，所分割得出之財產總值超過財產取得人原先擁有部份之金額時，不動產自則依照上述之規定訂定其價值，而動產則採用估定價值。</li> </ul> <p>2.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八，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p> <p>3.當享有物業轉移稅之豁免時，本條之印花稅將減半徵收</p>	<p>千分之五</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4.	債務之自認或設定，包括消費借貸及暴利等合約中具有之債務，按照其價值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八，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經批准在澳門地區營運之信用機構作出本條之行爲時享有豁免。	千分之二	印花稅票或憑單
15.	稅捐之徵收單據，按照其金額	百分之五	特別印花
16.	專營許可之合約，包括其修改及續期，按照有關金額及有效期 -對有關合約之修改及續期，如涉及之金額比最先訂定的爲高時，應按照超出的部份繳納印花稅。 -當有關合約之部份金額仍未或不能被訂定時，供計徵之數目是依照合約上承批人應付期款之總數，並假設不能定價之部份與已被訂定之價值等同 -當有關合約之價值全然未或不能被訂定時，澳門政府應給予此合約一個金額以茲應用本條之規定。 -當假定之價格被發現與實際金額不同時，應修改假定之價格。 -承批人全然負上繳付印花稅之責任。	千分之五	憑單
17.	並沒有在本繳稅總表內提及之合約，不論是在任何當局或澳門地區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公共企業、市政廳及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訂立 -當在同一個行爲上，已然徵收一種印花稅率時，此稅率並不適合應用。 -本條所述機構之參與即表示印花稅是由另外一方負責交付	五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18.	與任何性質之公司訂立之許可合約，如水，燃燒氣體及電力之供應商，每份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五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19.	商法典，第六百二十六條所指的海上風險合約，按照有關合約之價值	百分之一	印花稅票或憑單
20.	公證員對每一項公開遺產之有資格繼承人所作的聲明書，不論所涉及之資格繼承人的數目 -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	一百元	憑單
21.	在世人士之間的餽贈，按其金額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22.	與澳門地區政府或任何其屬下機構，包括法人機構，公共企業，市政廳及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訂立有關公共工程之承攬，貨物，勞務之提供及許可經營公共事業等之合約，不論先前有否競投：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1.每一份合約及按照合約之金額： a)工程之承攬，但承攬商並不供應物料 b)勞務之提供或公共工程之承攬並包括物料之供應 2.每一份合約，當有關金額不易訂定時 a)按照保障理行合約之保證金金額 b)如沒有保證金時 -印花稅是由承攬商，供應商或承批人負責繳納。 -如印花稅之金額高於二百元時，根據本條所定之應繳印花稅應以憑單方式完納，並在合約內註上該稅項之條文編號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百分之五 二百五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23.	任何私人約據，每份 按照本繳稅總表之規定，加上相應於有關行為的印花稅。 -私人約據之副本應課五元之印花稅，但合約或行為中規定之特別稅率只適用於正本中。 -上述合約或行為之副本應註上已完納應付印花稅之字樣。 以下情況享有豁免： a)經批准在澳門地區營運之信用機構作出之行為享有豁免； b)借書及此類借項之擔保所立的合約	二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24.	登記在公共及專責公證員之記錄簿冊內之公證書及公證遺囑，每份 -如包括有本繳稅總表特別提及之任何行為或合約時，加上其相應條例所定之印花稅 -當有關行為及合約之價值不高於三萬元時，本條所規定之印花稅為二十元。上述之價值應根據計算立契手續費之法律而訂定。	一百元	憑單
25.	取代需要繳付印花稅的證明書或其他文件之影印本，每一版 -每一份經影印之文件，加上	五元 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印花稅票或憑單
26.	按金之憑單及其副本，每份	五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27.	公證員在記錄簿冊外繕寫之文書，授權書及複代理書除外，每份 -如包括有本繳稅總表特別提及之任何行為或合約時，加上其相應條例所定之印花稅。	二十五元	憑單
28.	由任何當局或本地區機關，包括法人機構，公共企業及市政廳所發出之准照或准照之續期： 當發出時之金額高於五十元，按照各准照之費用或其續期之費用	百分之十	憑單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p>下列情況，享有豁免：</p> <p>a)發出之准照屬免費，或有關之費用少於五十元；</p> <p>b)漁船之准照及牌照；</p> <p>c)商業營運之准照及其他性質等同之行爲</p> <p>d)發給行政當局之成員及公務員之准照；</p> <p>e)進行獨爲促進慈善及文化意途之表演所發出之准照。</p> <p>-爲引用本條之規定，行政許可及任何種類之登記，如必須要取得後始可營運某種活動時，均視爲准照。</p>		
29.	<p>銀行業務</p> <p>信貸營運之利息及佣金，銀行服務之佣金及其他從保管財物，中介付款及資本管理之銀行收益：</p> <p>-按照全年總收益，唯匯兌方面之收益除外</p> <p>1.下列之利息及佣金享有豁免：</p> <p>a)匯兌之營運；</p> <p>b)信貸機構之間的營運；</p> <p>c)信貸營運，當對象爲總部設在外地之法人，並在澳門永久性地或暫時性地沒有分行，而有關營運之幣值亦非葡幣或港幣；</p> <p>d)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或相等於一千萬美元，並由若干機構特別組成銀行業之聯合組織貸款予上款提及之法人；</p> <p>e)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葡幣二百萬元，並以此幣值貸款，對象爲澳門居民；</p> <p>f)信貸營運，所涉及之金價高於或相等於葡幣八千萬元，並由若干機構特別組成銀行業之聯合組織，貸款予澳門居民。</p> <p>2.上條e)及f)項所指之豁免只應用於有關機構全年收益中超出所述金額之部份</p> <p>3.爲引用第一款之e)及f)項，澳門居民定義爲：</p> <p>a)在外地之澳門地區官方代表及公營部門中實體之代表；</p> <p>b)在澳門永久性或暫時性之公司，屬於其總行設在外地之法人，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p> <p>c)在外地永久性或暫時性之公司屬於其總行設在澳門之法人，如子公司、分支公司、代理公司、代辦處及附屬機構；</p> <p>d)如個人、在澳門地區擁有商業或工業性質之公司或其他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當信貸乃應用於有關公司，收入來源或利益中心時。</p>	百分之一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4.本條第一項所指之豁免只適用於當有關信貸機構之會計記錄能清楚顯示其信貸之營運及有關金價經在財政司註冊之核數師或核數師行核實。		
30.	法庭外達成之財產分割或區劃： 如適用時，按照供計算遺產及贈與稅，及物業轉移稅之價值	千分之五	憑單
31.	在澳門庫房或其他機構提取及交付金錢或財物之傳令： -按照所提取或交付之資金及利息之金額 -臨時用作競買或供應，而非判給存入者之提取，享有豁免。	千分之二	印花稅票或憑單
32.	彩票，抽獎或獎卷，或任何其他同等性質之賞金，在交付時，按照其金額 以下情況享有豁免： a)獎卷或其他部份，彩票或抽獎卷之賞金，並由澳門當局或任何其中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或公益法人及行政公益法人發出，因未能賣出或被退回而致擁有。 b)上 提及機構受益之賞金； c)獨為慈善及文化目的籌款而舉辦抽獎之賞金	百分之五	印花稅票或憑單
33.	法庭訴訟，稅務及行政之秩序，每一頁 -本條是指所有程序之項目及行爲。當某種此類之項目或行爲或任何合約亦被特別列在這繳稅總表時，加上其相應條文中指明之印花稅。 下列情況享有豁免： a)軍人訴訟程序； b)財產清單金額至十萬元之程序； c)為確定母道及父道之職權調查所涉及之程序； d)刑事程序； e)貧窮之卷宗，破碎家庭之輔導及任何其他有利於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之行爲，倘若有關財產或其擁有部份之價值不高於十萬元時； f)移交孤零或被遺棄的未成年人； g)計算遺產稅之程序，倘若有關納稅人並沒有針對估值或計算而提出上訴，又或已提出上訴而全部得席時； h)宗教遺產之程序，當不涉及已判決的部份時； i)公用徵收之程序，但除卻如遇有申駁或上訴或任何訴訟事項，又當敗訴一方或提出該等事項者要負上繳稅之責任及對被徵用者所提出賠償所涉及之必須項目及行爲包括有關傳令； j)禁制因徵用而判給之賠償的有關程序，當此等禁制經判決為有理由成立時；	五元	憑單

##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p>l)澳門地區或任何其屬下機關，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公共企業、行政公益法人或任何慈善機構參與之程序，即指透過向此等機關之申請而從有關卷宗抽取有關連的及用作提出指引之文件。當遇有經判罪之其他人事時，此等人事要負上繳納程序中所應付之印花稅，但貧窮之士，一經證實其貧困情況時，可除外；當不涉及已判罪之人事時，即如財產清單之程序，繳納印花稅屬清付有關費人士之責任；</p> <p>m)檢察院參與之程序，應用上款之規定；</p> <p>n)批給退休金及津貼之程序。</p>		
34.	<p>授權書及複代理書，每一版</p> <p>如有以下情況，逐一加上：</p> <p>a)擁有商業管理之權限</p> <p>b)擁有任何其他權限</p> <p>-如上款所述之授權書或複代理書牽涉當事人進行買賣之可能或該可能將賦予受託人或第三者時，逐一加上</p> <p>-如在授權書上或複代理書內所賦予之權限引發不同之印花稅稅率，只應用最高者。</p> <p>-本條印花稅之徵稅對象為每一委托人、夫婦、父親或母親及兒女在父系權限下及同一法人之多個合法代表，均視為單一委托人。</p> <p>-在任何措施之卷宗內透過口頭聲明而賦予之訴訟委任，應繳納b) 所述之印花稅，並不排除其他規例之引用。</p> <p>-當任何授權書或複代理書內牽涉不止一位人士 ----- 夫婦，父親或母親及兒女在父系權限下及同一法人之多個合法代表，均視為單一受託人 ---- 加上，按照每一位多出之人士，相應稅率之一半。</p> <p>-引用本條徵稅時，所有法律行為的單獨文書之追認是指民法典第二百六十八條而言。</p>	<p>五元</p> <p>五十元</p> <p>二十元</p> <p>一百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35.	<p>認證繕本，每一版</p> <p>加上，每一份</p>	<p>五元</p> <p>十元</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p>印花稅票或憑單</p>
36.	<p>公司資本額之追加或增加，按照增加之數額：</p> <p>至一百萬元</p> <p>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p> <p>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p> <p>一千萬元以上</p> <p>-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或二十七條之印花稅</p>	<p>千分之四</p> <p>千分之三</p> <p>千分之二</p> <p>千分之一</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p>憑單</p>

印花稅繳稅總表			
條文編號	徵稅範圍	稅率	繳稅方式
37.	公司——其設立： 按照公司資本，即使並未立刻兌現： 至一百萬元 一百萬元以上至五百萬元 五百萬元以上至一千萬元 一千萬元以上  -對外地成立之公司，並在本地設有任何形式之公司代表，應繳納之印花稅是根據該公司之章程內指明屬於本地區營運之資本部份作為計算基礎 -倘若公司章程內並沒有論及此點，則應繳之印花稅是按照該公司聲明屬於本地區運作之資本部份計算。 -根據有關性質，加上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七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四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憑單 憑單 憑單 憑單
38.	公證或密封遺囑，當產生法律效用時，每一版	五十元	印花稅票或憑單
39.	無償性或有償性，全部或局部，移轉合約內之權利。此等合約是與澳門政府或任何其屬下部門，包括法人機關、市政廳及公共企業訂定，是關於承攬、公共工程之建造，任何性質投資之經營及所有項目，供應的判給，按照合約上為確保該合同之履行而定之保證金金額計算	百分之三	印花稅票或憑單
40.	商業或工業公司之讓與，或營業稅及職業稅等章程附件中述及之行業，其執業之寫字樓或診症室之讓與，按照讓與之價值 -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	百分之一	憑單
41.	不動產之交換或變換，按照供計算物業轉移稅之金額 -加上第二十四條之印花稅	千分之五	憑單

法律第二二/八八/M號

衛生司特別職程

施政方針的衛生政策中規定重新研究若干職程專業地位，使之更恰當，以及符合機關之需要及有關專業人士之期望。

事實上，管制衛生司專業職程的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八五/M號法令生效所取得之經驗，促使了對當時訂立之若干規則性解決辦法進行檢討，以便堵塞漏洞，矯正偏差和補救對比其他要求具備同等水平學歷及培訓的職程所處位置時出現的相對不公平情況。

由於須作出的修改範圍廣泛、深入和重要，認為較適宜制訂新法例，但維持將衛生部門之全部專業職程集中在單一法規之模式，并因此取消上述法令。

較重要的修改是本法律規定了醫生職程的晉程與所有職程相同，并在全科及公共衛生職程頂層設立一新職等，擴闊晉升及提升職業價值的前景，設立更符合機關需要

的有適當補充酬勞的工作制度及過渡規則，針對「實際出現」的特殊情況，解決上述法令未有及時管制的問題。

護理職程方面，值得強調的構思是透過設立新職級，將護理服務及教學兩部份納入一個架構，以及護理主任職務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等較切合這個重要部門正確管理的解決辦法。還須強調的是普遍提高薪係索引點，使之與在本地區要求具備同樣培訓但在職務內容方面要求不太嚴格之其他專業階層所收取薪係的索引點距離拉近，并訂定過渡規則，以解決同時應受適當規範的若干「實際出現」情況。

關於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亦對有關薪係索引點進行檢討，希望與護理職程平衡。

在衛生技術員職程內設立顧問職級，使其結構與公職的現行一般技術職程結構相配合，并規定以在機關內進行實習的方式進入職程。

尚設立新的牙科醫師職程及改變醫務行政人員職程，設立第二職級，并按其職務要求定出報酬的薪係索引點。

調整衛生檢查員職程的薪係索引點。

最後，在衛生助理員職程設立兩個職層，并縮短晉升協調職務的時間，以此擴大招聘及甄選範圍，為正在擔任各類職務之專業人員進入第二職層作出規定。

綜上所述：

由本地區總督建議并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a 項的程序；

根據同一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 a 及 e 項之規定，立法會制定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之條文如下：

## 第一章

### 概則

#### 第一條

(實施對象及範圍)

本法律訂定衛生司專業職程制度。

#### 第二條

(制度)

衛生職程人員受具有載於本法律的專長的公務員制度管制。

#### 第三條

(一般職務範圍)

本法律所指人員專門致力於滿足市民享有健康的權利之工作，尤以下列職責為然：

- a) 確保提供基本衛生護理及醫院衛生護理；
- b) 在指導機關或部門統一衛生護理，善用及節省資源方面提供合作；
- c) 參與培訓及專科性質活動；
- d) 按有關專業資格，在開展預防及診療方面的科學研究、方法及技術上作出貢獻；
- e) 督促對法律規章及由衛生系統有關部門發出指示的遵守。

#### 第四條

(經常性的服務)

衛生職程人員，即使在休假或休息期間仍應為預防危及市民健康的情況或為緊急情況出現時介入而採取所需措施。

#### 第五條

(等級的從屬)

由衛生司司長監督衛生職程人員。

## 第二章

### 醫生職程

#### 第一節

劃分及結構

#### 第六條

(劃分)

衛生司醫生職程包括：

- a) 醫院醫生職程；

b) 全科醫生職程；

c) 公共衛生醫生職程。

## 第二節

### 醫院醫生職程

#### 第七條

(醫院職程醫生的資格)

醫院職程醫生須為有能力按照確定範疇提供與基本衛生護理配合的醫院衛生護理及擔任醫院內研究及教學職務之專業人士。

#### 第八條

(職程的晉程)

醫院醫生職程的晉程分兩職等，按照附表一，相當於以下職級：

- a) 醫院主治醫生；
- b) 醫院主任醫生。

#### 第九條

(職務)

一、醫院主治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主管醫療職能單位；
- b) 指導全科實習的實習醫生及專科培訓的實習醫生；
- c) 擔任授子他的教學職務；
- d) 參加內外緊急隊伍；
- e)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二、醫院主任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主管所負責的單位；
- b) 推動其工作範圍內之科學研究；
- c) 擔任授子他的教學職務；
- d) 參加內外緊急隊伍；
- e)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 第十條

(入職)

進入醫院醫生職程第一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適當的專科培訓或等同課程人士可投考。

#### 第十一條

(晉升)

一、晉升第二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在晉升醫院主任醫生考試及格并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之醫院主治醫生可投考。

二、晉升為醫院主任醫生係以考核方式為之，在第一職等最少服務滿五年的醫院主治醫生可投考。

三、前款所指考核將於規章內訂出。

第十二條  
(職程的晉階)

附表一所載職階的晉階方式如下：

- a) 進入第一職等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進入第二職等，須在原職階服務四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第三節  
全科醫生職程

第十三條  
(全科醫生資格)

全科職程醫生是有能力提供基本衛生護理的專業人士，擔任全科衛生護理及跟進基本衛生護理方面的職務。

第十四條  
(職程的晉程)

全科醫生職程的晉程分三個職等，按照附表二，相當於以下職級：

- a) 全科醫生；
- b) 全科主治醫生；
- c) 全科醫生顧問。

第十五條  
(職務)

一、全科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在衛生中心擔任列入公共衛生計劃中，為市民提供整體護理服務方面之職務；
- b) 在醫院部門範圍工作；
- c) 在臨牀的、科學的及編製計劃或評估與有關專業範圍相關的活動之會議提供合作。

二、全科主治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協調有關衛生中心全科醫生的活動；
- b) 指導由其負責的實習醫生的課程發展；
- c) 在被委任的衛生中心主管基本護理服務的部門或單位；
- d) 向居民提供整體援助；
- e)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三、全科顧問之特別職務為：

- a) 促進及協調由其負責之全科活動；
- b) 倘受指派時，領導衛生中心；
- c) 為培訓全科職程醫生提供合作；
- d)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第十六條  
(入職)

進入全科醫生職程第一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全科實習或等同課程的人士可投考。

第十七條  
(晉升)

一、晉升第二職等須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適當的專科培訓或等同課程人士可投考。

二、晉升第三職等須以考核方式為之，在全科主治醫生職級工作最少滿五年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者可投考。

三、前款所指考核將於規章內訂出。

第十八條  
(職程的晉階)

一、附表二所載職階之晉階須具下列條件：

- a) 進入第一及第二職等的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進入第三職等，須在原職階服務四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第四節  
公共衛生醫生職程

第十九條  
(公共衛生職程醫生的資格)

公共衛生醫生須為有能力確保公共衛生範圍，尤其是以下專門範圍本身職務之專業人士：

- a) 衛生行政；
- b) 流行病學；
- c) 營養；
- d) 職業衛生；
- e) 學校衛生。

第二十條  
(職程的晉程)

一、公共衛生醫生職程的晉程分三個職等，按照附表三，相當於以下職級：

- a) 公共衛生主治醫生；
- b) 衛生局局長；
- c) 公共衛生主任醫生。

第二十一條  
(職務)

一、公共衛生主治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診斷市民健康情況；
- b) 執行公共衛生及全科範疇的職務；
- c) 促進衛生教育之目的；
- d) 在研究及教學計劃方面提供合作；
- e) 參加公共衛生活動的計劃及編排；
- f) 領導基本衛生護理部門。

二、衛生局局長之特別職務為：

- a) 主管服務單位或領導衛生中心；

- b) 倘受指派時，擔任衛生當局專有職務；
- c) 與公共衛生主任醫生合作制定本地區衛生計劃；
- d) 在其專業範圍內，作出全科所需的行為；
- e) 協調全科醫生參與在有關衛生中心範圍內舉行之公共衛生活動；
- f) 為公共衛生醫生職程方面的培訓提供合作；
- g)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 三、公共衛生主任醫生之特別職務為：

- a) 主管所負責之部門；
- b) 在其專科範圍內給予衛生部門技術援助；
- c) 在關於公共衛生醫生職程及其他衛生專業人士的培訓方面提供合作；
- d) 指導及協調其範圍內衛生局局長之活動；
- e) 倘受指派時，擔任衛生當局專有職務；
- f) 協調全科醫生參與在付託予他的範圍內舉行的公共衛生活動；
- g)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 第二十二條

#### (入職)

進入公共衛生醫生職程第一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適當專科培訓或等同課程人士可投考。

### 第二十三條

#### (晉升)

一、晉升第二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在第一職等最少服務滿五年并有不低於「良」的評核之公共衛生主治醫生可投考。

二、晉升第三職等，以考核方式為之，在衛生局局長職級最少服務滿五年，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并完成第十九條所指專科範圍的其中一個課程且及格者可投考。

三、前款所指考核將受專有法例管制。

### 第二十四條

#### (晉階)

附表三所載職階的晉階須具下列條件：

- a) 進入第一及第二職等的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并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進入第三職等，須在原職階服務四年後并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第五節

#### 培訓

### 第二十五條

#### (程序)

一、專業培訓程序如下：

- a) 旨在專業化的全科實習課程；
- b) 旨在技術上專門化的專科培訓課程。

二、修讀全科實習課程合格是擔任專業職務及投考專科培訓課程之必需條件。

三、專科培訓課程之目的為使醫生獲得在專科培訓課程章程所劃定的每個範圍內能獨立地以專門技術擔任專業職務的能力。

四、全科實習課程及專科培訓課程的章程載於專有法規內。

### 第二十六條

#### (職業規章)

修讀專科培訓課程之實習醫生對其進行的工作負起全部職業上的責任，但不妨礙其培訓之負責人的適當參與。

### 第六節

#### 工作制度及報酬

### 第二十七條

#### (工作制度之方式)

一、醫生工作制度包括下列方式：

- a) 全職，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
- b) 延長時間的全職，每週工作四十五小時；

二、分配工作周期，以當值或候命制度回應衛生中心及醫院中包括急診部門的護理需要，以及回應培訓實習醫生之需要。

### 第二十八條

#### (實習醫生及全科醫生的工作制度)

全科實習之實習醫生、專科培訓之實習醫生及全科醫生的工作制度為全職。

### 第二十九條

#### (報酬)

一、給予不同職程醫生的報酬載於附表一、二及三內。

二、無論透過共和國政府及澳門政府之間簽署的議定書，或透過直接在本地區錄取而攻讀全科實習課程及專科培訓課程的醫生，於培訓期間收取附表四所載薪俸索引點的報酬。

三、實行延長時間的全職方式者有權收取相等於基薪 35% 之月補充報酬。

四、為產生法律效力，前款所指的百分率，包括報酬但排除退休的概念，因此不應作有關扣除。

五、擔任醫院醫療活動部門領導或衛生中心負責人職務者有權收取基薪之 10% 的月補充報酬。

六、倘屬有權收取以百分率表示之補充報酬之情況，則該等百分率之總和不得超過衛生司長的基薪。

七、被委任在衛生司擔任領導及主管職務的醫生得透過致總督之申請書選擇收取相當於倘留在提供衛生服務的單位所採用的延長時間全職制度之報酬。

第三十條  
(批給程序)

一、延長時間的全職工作制度的給予須經衛生司司長建議，以總督批示形式批出，建議書內須載有按照新的情況而調整的專科醫生工作計劃，並指明最少每週工作三十六小時。

二、專由衛生司主動提出的建議書由醫院管理委員會或基本衛生護理組組長，按個別情況作報告，並以部門本身利益為依據，經聽取衛生護理廳廳長意見後，送交衛生司司長發出批示。

第三十一條  
(效力)

延長時間全職工作制度的實施需要有行政法院註冊，但不妨礙由總督批示之翌月一日起擔任職務及收取有關報酬的權利。

第三十二條  
(停止)

延長時間全職工作制度得在下列情況由總督以批示停止：

- a) 經衛生司司長有依據的建議隨時為之；
- b) 應關係人於欲停止發生效力日期前最少三十天向機關提出之申請為之。

第三章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

第三十三條  
(職程的晉程)

醫院管理員職程的晉程分兩個職等，按照附表五，相當於下列職級：

- a) 負擔中心行政主任；
- b) 行政總管。

第三十四條  
(職務)

一、負擔中心行政主任之特別職務為：

- a) 組織、領導、管制及評估負擔中心之行政活動；
- b) 計劃及編排達至為負擔中心訂定之目標所需的活動；
- c) 保證在負擔中心內執行醫院領導及管理機構之決議。

二、行政總管之特別職務為：

- a) 組織、領導、管制及評估醫院行政活動；
- b) 計劃及編排達致為醫院訂定之目標所需的活動；
- c) 保證在醫院範圍內執行醫院領導及管理機構的決議。

三、醫務行政人員得加入醫院領導及管理機構。

四、支配醫院組織特別法例所規定的同類或相似活動使費的中心視為負擔中心。

第三十五條  
(入職)

進入職程第一職等，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公共衛生學校醫務行政課程或具等同學歷之學士可投考。

第三十六條  
(晉升)

晉升至行政總管，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具備一般法所規定的時間及工作評核要件之第一職等行政人員可投考。

第三十七條  
(晉階)

職階的轉換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進入第一職等，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進入第二職等，須在第一職階服務四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第四章  
衛生技術員職程

第三十八條  
(職程範圍)

一、衛生技術員職程包括以下範圍：

- a) 藥劑；
- b) 化驗；
- c) 死因學；
- d) 衛生工程。

二、除前款所指範圍外，得以訓令設立有需要的職程。

第三十九條  
(職程的晉程)

經實習後，衛生技術員職程的晉程分四職等，按照附表六，相當於下列職級：

- a) 二等衛生技術員；
- b) 一等衛生技術員；
- c) 首席衛生技術員；
- d) 衛生技術顧問。

第四十條  
(一般職務)

衛生技術員一般有以下職務：

- a) 觀察、認別、紀錄及供給關於在第三十八條所指範圍之特有現象的資料；
- b) 指導及協調賦予助理技術員的工作的執行；
- c) 評估在對將進行工作較適合的技術及設備方面部門的需要；
- d) 表示意見及提供資料；
- e) 進行研究活動，並為此作出推動及提供合作；
- f) 參與制定衛生方面的政策；
- g) 編製有關部門活動的計劃及報告書。

## 第四十一條

(藥劑範疇的衛生技術員特別職務)

- 一、藥劑範疇衛生技術員的特別職務為：
- a) 配制、保存及分配藥物；
  - b) 處理有毒物質或醫藥、家庭、工業或農用的其他物質；
  - c) 保證檢定藥物品質；
  - d) 參與從事藥用製品的生產或貿易的場所的發牌程序；
  - e) 參與對前項所指場所的定期檢查；
  - f) 參與發給藥品、類似藥品或對健康有益的其他產品入口的發牌程序；
  - g) 為管制有毒、麻醉、治療精神病的藥物或同類藥品提供合作。
  - h) 參與監管製藥職業的從事。

## 第四十二條

(實習)

- 一、實習為期兩年，實習大綱載於總督發出的訓令內。
- 二、進入實習係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從具有適當學士學位的人士中選擇。
- 三、參加實習係以下列制度為之：
- a) 對已與公職有聯繫人士，以定期委任方式為之；
  - b) 對與公職無聯繫人士，以臨時敷工制度為之。
- 四、在修讀課程期間，倘與公職已有聯繫的人士之原來報酬高於本法律所定時，將維持原來報酬。
- 五、前款所指人員原來職位可由他人以署任方式任用。
- 六、對與公職有聯繫之人士，為所有法律效力，實習時間計算在內及不終止編制外合同，且當該人士參與實習時，合同視為自動續期。
- 七、前款所指人員的工作評核係由實習指導員給予并由衛生司司長確認。

## 第四十三條

(入職)

進入職程第一職等，係由完成前條所指實習之人士經考核方式選出。

## 第四十四條

(晉升)

晉升下列職等須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且須對一般法所規定的時間及工作評核等要件進行審查。

## 第四十五條

(晉階)

進入每一職等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第五章

牙科醫師職程

## 第四十六條

(職程的晉程)

牙科醫師職程係一橫向的職程，由附表七所載的職階組成。

## 第四十七條

(職務)

牙科醫師的特別職務為：

- a) 進行手術及與口腔和牙齒疾病有關的其他醫療行為；
- b) 進行為有關目的所需的檢查；
- c) 醫治牙齒及口腔方面的疾病；
- d) 施行局部麻醉，找出、清洗及修補牙洞；
- e) 放置器具以治療不規則牙齒以及印取牙齒或口腔其他部分的模型，以便製造義齒。

## 第四十八條

(入職)

進入職程第一職階係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具有葡國牙科高等學校學士學位或等同學歷的人士可投考。

## 第四十九條

(晉階)

職階的轉變須具下列條件：

- a) 晉升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晉升第四及第五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五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第六章

牙醫職程

## 第五十條

(職程的晉程)

牙醫職程係一橫向職程，由附表八所載的職階組成。

## 第五十一條

(職務)

牙醫之特別職務如下：

- a) 進行對口腔及牙齒疾病所需的治療及檢查，以便確定病態之性質；
- b) 研究檢查結果，決定合適的治療方法；
- c) 找出、清洗及補牙洞；
- d) 印取牙或口腔其他部分之模型，以便製造義齒；
- e) 放置器具矯正不規則牙齒；
- f) 進行局部麻醉。

## 第五十二條

(入職)

進入職程第一職階，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牙醫高等課程或等同課程之人士可投考。

第五十三條

(晉階)

職階的轉變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晉升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b) 晉升第四及第五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五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第七章

護理職程

第五十四條

(職程的晉階)

一、護理職程的晉程分四職等，相當於以下職級：

- a) 第一職等的護士職級，由五個職階組成；
- b) 第二職等高級護士及護士督導員職級，由三個職階組成；
- c) 第三職等的專科護士、副護士長及護士長的職級，由三個職階組成；
- d) 第四職等的護士教師及護士監督職級由兩個職階組成。

二、相當於前款所指職級的報酬載於附表九。

第五十五條

(第一職等護士的職務)

第一職等護士的特別職務如下：

- a) 評估市民在護理方面的需要；
- b) 計劃、執行及評估符合該等需要的直接及整體護理。

第五十六條

(第二職等高級護士的職務)

除提供護理外，第二職等高級護士之特別職務如下：

- a) 指導及協調提供護理的小組；
- b) 進行及參加旨在改善護理的研究；
- c) 倘被要求時，在護士基本培訓方面提供合作。
- d) 為第一職等護士特別是為剛被取締者的適應而舉行的在職培訓工作提供合作。

第五十七條

(第二職等護士督導員的職務)

第二職等護士督導員之特別職務為：

- a) 在高職等教學護士指導下，向全科護理課程學生教授理論及實踐方面的知識；
- b) 為學生的學習而提供護理；
- c) 在指導、監督及評估全科護理課程學生方面提供合作。

第五十八條

(第三職等專科護士的職務)

除前款所指的職務外，第三職等專科護士的特別職務如下：

- a) 計劃、執行及評估涉及法定專科培訓方面知識之較複雜及深入的護理；
- b) 進行及參加與其從事專業範圍有關的研究工作；
- c) 倘被要求時，在基礎水平及基礎水平後的培訓以及其他衛生技術員的培訓方面提供合作；

d) 為衛生隊及旨在提供護理的團體提供與其專業有關的技術援助；

e) 倘受指派時，代替不在場及因故不能執行職務的護士長。

第五十九條

(第三職等副護士長的職務)

第三職等副護士長的特別職務為：

- a) 向基礎護理及基礎後護理課程特別是有關其專業的課程的學生教授理論及實踐方面的知識；
- b) 為學生的學習提供專門的護理；
- c) 指導、監督及評估護理課程的學生；
- d) 在指導、監督及評估護士督導員方面提供合作；
- e) 進行及參加在護理教學方面之研究工作；
- f) 倘受指派時，參加護理課程的管理。
- g) 應護士學校或其他部門的要求，在持續培訓活動方面提供合作。

第六十條

(第三職等護士長的職務)

第三職等護士長的特別職務為：

- a) 按照有關規模及特徵，管理提供護理或護理服務的單位或場所內的護理部門；
- b) 指導、監督及評估單位護理人員及在級別上隸屬此等人員之其餘人員；
- c) 為指導及培訓單位人員提供所需護理；
- d) 評估單位使用者在護理方面的需要及其所接受的護理水平，並建議改善所需的措施。
- e) 進行及參加護理或服務管理上之研究；
- f) 在基礎及基礎水平後的護士培訓方面提供合作，倘被要求時，為其他衛生技術員的培訓提供合作；
- g) 計劃、組織及評估特別在其指導下的護理人員的在職培訓活動。

第六十一條

(第四職等護士教師的職務)

第四職等護士教師的特別職務為：

- a) 向基礎護理及基礎後護理課程特別是有關其專業課程的學生教授理論及實踐方面的知識；
- b) 為學生的學習提供專科護理；
- c) 指導、監督及評估護理課程的學生；
- d) 在指導、監督及評估護士督導員方面提供合作；
- e) 倘受指派時，參加護理課程的管理；
- f) 應護士學校或其他部門的要求，在持續培訓活動方面提供合作；
- g) 參加制定護士學校各部門的培訓及運作標準；
- h) 指導及評估護士學校各部門的培訓及運作原則之實施情況，以及為改善部門培訓及管理之水平建議所需的措施；
- i) 在基礎護理及基礎後之護理課程的學習範疇內對課程進行審劃、組織、協調及評估；
- j) 指導、監督及評估護士督導員及副護士長的教學及學術上的活動；
- l) 在職權範圍內向本地區行政當局機關給予技術援助；
- m) 促進及參加護理教學方法及教學方面之研究工作。

第六十二條

(第四職等護士監督的職務)

第四職等護士監督的特別職務為：

- a) 進行及參加研究工作；

- b) 倘被要求時，為基礎及基礎水平後的護士培訓以及其他衛生技術員及衛生司其他人員的培訓提供合作；
- c) 進行及參加與護理或機關管理有關之研究；
- d) 參加訂定機關護理及運作標準；
- e) 直接指導及評估場所護理部門所訂定原則的實施情況及建議改善護理水平及機關管理所需的措施；
- f) 指導、監督及評估隸屬其單位或機關的護士長；
- g) 參加護理部門的管理；
- h) 向本地區行政當局機關給予有關本身職權方面的技術援助。

#### 二、護士監督在擔任領導職務時的特別職務：

- a) 指導、監督、協調及評估護理人員的工作；
- b) 定期評估有關護理部門的效能及效率；
- c) 參與制訂衛生政策及計劃和評估有關範疇的活動；
- d) 編製每年的活動計劃及報告書。

#### 第六十三條

##### (入職)

進入護士職程第一職等護士職級，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全科護理或具同等課程學歷的護士可投考。

#### 第六十四條

##### (晉升)

一、晉升第二職等高級護士及護士督導員職級，以考核方式為之，從在職級最少服務滿三年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之第一職等護士中選擇。

二、晉升第三職等專科護士職級，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從在職等最少服務滿三年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以及完成載於有關考佈告的專科護理課程之第二職等護士中選擇。

三、晉升主治護士職級係以考核方式為之，從不論在職等服務時間多少之第三職等專科護士，以及在職等最少服務滿三年，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和完成載於有關考佈告的專科護理課程之第二職等護士中選擇。

四、晉升第三職等護士長職級，以考核方式為之，從具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及完成載於有關考佈告的專科護理課程之第三職等護士中選擇。

五、晉升第四職等護士教師及護士監督職級，以在典試委員會面前就有關課程進行公開辯論的考核方式為之，從在職等最少服務滿三年，且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及完成載於有關考佈告的專科護理課程及教學和行政課程的第三職等副護士長及護士長中選擇。

六、委任護理部門之護士主任須經衛生司司長建議及總督批示，按一般法規定以定期委任方式為之，從第四職等護士監督中選擇。

#### 第六十五條

##### (晉階)

#### 一、職階的轉變須具備下列條件：

- a) 進入第一職等，須分別在原職階服務二、三、五及十年後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b) 進入第二職等須分別在第一及第二職階服務二及三年後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c) 進入第三及第四職等，須在原職階服務五年後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二、處於第一職等第四及第五職階之護士，當晉升第二職等高級護士或護士督導員的職級時，維持有關薪俸索引點。

#### 第六十六條

##### (以輪值方式工作的報酬)

以輪值方式提供服務之護士收取相當於有關薪俸索引表中三十點的附加報酬。五月二十三日第七/八八/M號法律的規定不適用於輪值工作者。

#### 第六十七條

##### (夜間工作及緊急服務的豁免)

一、五十歲以上的護士得被豁免夜間工作及在緊急服務中擔任職務。

二、前款所指的豁免須向衛生司司長申請且只在對工作無不方便時方被批准。

#### 第八章

##### 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

#### 第六十八條

##### (職程的晉程)

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的晉程分二等、一等、首席及高級職級，相應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職等及有關職階載於附表十。

#### 第六十九條

##### (專業範圍)

一、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由下列專業人員組成：

- a) 聽力測驗技術員；
- b) 心肺運動描記技術員；
- c) 飲食學家；
- d) 物理治療員；
- e) 神經生理檢查技術員；
- f) 整形術技術員；
- g) 視軸矯正技術員；
- h) 牙齒補缺術技術員；
- i) 放射學技術員；
- j) 放射療法技術員；
- l) 臨床分析及公共衛生技術員；
- m) 病理學、細胞學及死因學的解剖技術員；
- n) 藥劑技術員；
- o) 核醫學技術員；
- p) 說話療法治療員；
- q) 職業療法治療員。

二、前款所指人員名單得由總督以訓令修改之。

## 第七十條

(職務)

診察助理技術員之特別職務為：

- a) 收集、準備及制作診斷的補充資料；
- b) 直接為病人提供治療及康復所需的護理，使其容易重返社會；
- c) 為病人接受檢查作好準備工作，及監督檢查的進行并跟進治療及康復程序，以保證其效能；
- d) 確保執行醫生的處方；
- e) 監督有效善用技術資源及提供衛生護理時人道主義精神的發揮；
- f) 倘受指派時，參加典試委員會。

## 第七十一條

(擔任教師職務)

一、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之診察助理技術員得按以下數款所指的條件投考衛生司技術學校的教師職務。

二、以考核方式為之，最少服務滿三年的二等助理技術員及不論服務時間多少之一等助理技術員可投考。

三、以考核方式為之，完成教育及行政補充課程之首席助理技術員，不論服務時間多少均可投考。

四、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不論服務時間長短之特級助理技術員均可投考。

五、在擔任教師職務時，二等及一等技術員改稱為診察助理技術員指導員，收取附表十五所載薪俸索引點報酬；首席及特級技術員則改稱診察助理技術員教師，收取附表十五所載薪俸索引點報酬，但倘已收較高薪俸點時除外，此情況下維持該較高薪俸點。

## 第七十二條

(入職)

進入職程第一職等係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完成衛生司技術學校適當專業培訓課程或具等同學歷的人士可投考。

## 第七十三條

(晉升)

晉升較高職等之職級須經知識考核及審查一般法所規定之時間及工作評核等要件。

## 第七十四條

(晉階)

一、晉階至第一、第二及第三職等的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有職階分別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之工作評核。

二、晉階至第四職等的第二職階，須在原有職階服務五年後，並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第九章

衛生檢查員職程

## 第七十五條

(職程的晉程)

衛生檢查員職程的晉程分二等、一等及首席的職級，相應的第一、第二及第三職等以及有關職階載於附表十一。

## 第七十六條

(職務)

一、衛生檢查員為各衛生中心展開的所有活動提供合作。

二、二等及一等衛生檢查員之特別職務為：

- a) 收集樣本以供化驗；
- b) 參與監督港口衛生；
- c) 參與水塘及垃圾站的消毒工作；
- d) 參與餐廳、酒店、食肆、工廠及一般的製造、手製或出售食品的所有場所的衛生稽查工作。

三、除前款所指職務外，首席衛生檢查員有下列的特別職務：

- a) 集中及協調其所屬範圍職程人員；
- b) 分析部門之需要，並為取得更大效益及更有效率建議所需的措施。

四、工作組組長之特別職務為：

- a) 協調及指導其組內的衛生檢查員之工作；
- b) 發表意見、提供訊息及解釋；
- c) 參加有關職程範圍之典試委員會。

## 第七十七條

(教師職務)

完成教學及行政補充課程的第二及第三職等衛生檢查員可投考衛生司技術學校相等於指導員的教學職務，收取附表十五所載薪俸索引點的報酬。

## 第七十八條

(入職)

進入第一職等衛生檢查員職程，以審查文件方式為之，具有九年級或等同學歷及完成衛生司技術學校開辦之衛生技術員課程或等同課程的人士可投考。

## 第七十九條

(晉升)

一、晉升較高職等之職級須以考核方式進行及經審查一般法所規定的服務時間及工作評核要件。

二、工作組組長的職務係由首席衛生檢查員以定期委任方式擔任，收取附表十五所載薪俸索引點的報酬。

## 第八十條

(晉階)

晉階至第二或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二及三年後並有不低於「良」之評核。

第十章  
(衛生助理員職程)

第八十一條  
(劃分)

衛生助理員職程是橫向職程，由載於附表十二的職階及職層組成，包括下列職務的專業人士：

- a) 裁縫師；
- b) 黑房助理員；
- c) 醫院貨倉助理員；
- d) 一等及二等醫院助理員；
- e) 理髮師；
- f) 衛生管工；
- g) 車衣工人；
- h) 廚師；
- i) 膳堂管理員；
- j) 殮房管理員；
- l) 分配醫療用氣體及氧氣的管理員；
- m) 蒸氣消毒器管理員；
- n) 擔架員。

第八十二條  
(職務)

一、衛生助理員執行支援醫院及衛生中心架構運作的輔助工作，諸如關於醫院倉庫、黑房、裁縫房及車衣房、理髮室、醫療氣體及醫院物品的分配、清潔、消毒及殮房運作等工作。

二、小組管理員的特別職務為：

- a) 組織、分配及監督派到有關部門人員的工作；
- b) 確保其直屬上司及衛生助理員之間的聯繫；
- c) 為人員的工作時間表及輪值表提出建議；
- d) 確保接收供其負責小組使用的產品；
- e) 監督廚房運作，督促衛生及清潔條件；
- f) 監督衣服的清洗、乾洗及熨燙的條件。

第八十三條  
(小組的協調)

廚房、洗衣房、衣服間及清潔小組組長的職務由小組管理員擔任，收取附表十五所載薪俸索引點報酬，以考核方式招聘，最少服務滿五年及有不低於「良」的評核的衛生助理員可投考。

第八十四條  
(入職)

進入擔任裁縫師、車衣、廚師、理髮師、殮房管理員工作的第二職層第一職階衛生助理員職程，以考核方式為之，具有義務教育或等同學歷的人士可投考。

第八十五條  
(晉階)

晉階須具有下列條件，且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

- a) 晉階至第二及第三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三年；
- b) 晉階至第四及第五職階，須在原職階服務滿六年。

第十一章  
出缺時予以撤銷的職程

第八十六條  
(放射科助理員)

助理技術職程的放射科助理員的職位出缺時予以撤銷，收取附表十三所載，相當於第一及第二職階薪俸索引點的報酬，在職級服務三年後及有不低於「良」的工作評核即晉階。

第八十七條  
(職務)

放射科助理員的特別職務為：

- a) 輔助專門操作 X 光機人員；
- b) 按照醫生的詳細說明，協助病人準備；
- c) 協助操縱控制器，調整放射的曝光、強度及穿透度；
- d) 採取保護自己及病人所需的措施；
- e) 記錄已進行的工作及管理有關器材；
- f) 將 X 光底片顯影、定影、沖洗及烘乾。

第八十八條  
(駐院修女)

助理職程的駐院修女職位出缺時予以撤銷，收取附表十四所載薪俸索引點，即相當於第一及第二職階的報酬，在職級服務三年後及有不低於「良」的評核，即晉階。

第八十九條  
(職務)

駐院修女的職務為在醫院內開展活動，探訪病人，了解他們的需要，幫助他們及參加為該等病人及其家庭作好心理準備而舉行的宗教會議。

第十二章  
最後及暫行規定

第九十條  
(一般規則)

一、不妨礙下列各條之規定，本法規所指人員在職程、職等及職階所處情況及擁有的服務時間維持不變。

二、倘為晉階所需服務時間有所減少時，具備要件的人員在本法律生效時即轉入其目前所處職階的最接近且較高職階。

第九十一條  
(醫院主治醫生的轉入)

一、在衛生部門醫生職程服務十五年以上及擔任專科職務最少十年之屬本地區編制的現任醫院主治醫生轉入醫院主治醫生職級第一職階。

二、前款所指轉入範圍包括在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八五/M 號法令生效時已具備本法律所規定要件的醫生，以及在該日期後進入退休狀況的醫生。

第九十二條  
(全科醫生的轉入)

在衛生部門擔任全科職務最少十年或二十年且屬本地區編制的現任全科醫生分別轉入全科主治醫生職級的第一職階或全科醫生顧問職級的第一職階。

第九十三條  
(護士的轉入)

一、實際擔任督導員職務最少兩年的現任高級護士轉入護士督導員職級的第一職階。

二、完成護理專科課程及實際擔任專科職務的現任第一職等或第二職等護士，經衛生司司長建議，由總督以批示方式委任的委員會作履歷評估後，轉入第三職等第一職階。

三、現任副護士長轉入護士長職級第三職等第一職階，將前者職位撤銷。

四、已投考副護士長及實際擔任主管職務的現任高級護士，經衛生司司長建議，由總督以批示方式委任的委員會作履歷評估後，轉入護士長職級第一職階。

五、現任護士教師轉入護士教師職級第四職等第一職階。

六、現任護士總監轉入護士監督職級第四職等第一職階。

第九十四條  
(診療助理技術員的轉入)

完成三年適當培訓課程及具備為進入此課程所需的十一年級或等同學歷的現任第一職等診療助理技術員轉入第二職等第一職階。

第九十五條  
(衛生助理員的轉入)

擔任裁縫師、車衣工人、理髮師及殮房管理員職務的現任衛生助理員轉入第二職層，並維持現有職階及服務時間。

第九十六條  
(職程的轉換)

一、擔任焚化爐管理員及火夫職務的衛生助理員轉入一般工人職程，留在現有職階或升至緊隨的較高職階。

二、一般職程的廚師轉入衛生司的助理員職程的第二職層，留在原有職階或升至緊隨的較高職階。

三、一般職程雜役轉入衛生司的助理員職程第一職層，留在原有職階或升至緊隨的較高職階，擔任職務改為醫院助理員。

四、本條所指人員在原有職程整體計得的所有工作時間獲計算在內。

第九十七條  
(垂直職程人員的轉入)

除屬於本法律規定的其它轉入規則範圍的人員外，在目前職級服務滿十五年的垂直職程人員轉入最接近且較高職級之第一職階。

第九十八條  
(晉升所需時間的減少)

倘公務員連續兩年的工作評核為「優」時，為晉升本法律所規定職程較高職等目的所需的最低時間得減少一年。

第九十九條  
(面對危險的例外情況)

擔任本法律所指，會引致暴露於電離輻射的特別危險的職程職務的人員，將受專有規章管制。

第一百條  
(編制)

一、人員轉入新編制將透過人員名單為之。

二、除行政院註冊外，因實施本法律所引致人員情況的變更毋須任何手續。

第一百零一條  
(預算的負擔)

財政司須採取措施以應付因執行本法律所產生的負擔。

第一百零二條  
(廢止規則)

廢止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二/八五/M 號法令。

第一百零三條  
(生效)

本法律於其公布後翌月一日生效。

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六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八年八月八日頒佈  
茲公布

總督  
文禮治

第二二/八八/M 號法律附表

表八

表一

醫院醫生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2	醫院主任醫生	550	565	590	
1	醫院主治醫生	470	485	500	

表二

全科醫生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全科醫生顧問	550	565	590
2	全科主治醫生	470	485	500
1	全科醫生	435	450	465

表三

公共衛生醫生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公共衛生主任醫生	550	565	590
2	衛生局局長	520	535	
1	公共衛生主治醫生	470	485	500

表四

全科實習及專科培訓

職稱	薪俸點
專科培訓之實習醫生	440
全科實習之實習醫生	400

表五

醫務行政人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2	行政總管	560	585	--
1	負擔中心行政主任	460	480	500

表六

衛生技術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衛生技術顧問	510	535	570
3	首席衛生技術員	460	475	490
2	一等衛生技術員	430	445	460
1	二等衛生技術員	400	415	430
--	實習員	375	--	--

表七

牙科醫師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	牙科醫師	400	415	430	460	490

牙醫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	牙醫	375	395	415	445	475

表九

護理人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4	護士監督 護士教師	415	430	--	--	--
3	護士長 副護士長 專科護士	375	390	410	--	--
		360	375	390	--	--
2	護士督導員 高級護士	345	360	375	--	--
		310	325	345	--	--
1	護士	280	290	305	325	345

表十

診療助理技術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特級助理技術員	415	430	
3	首席助理技術員	345	360	375
2	一等助理技術員	310	325	345
1	二等助理技術員	280	290	300

表十一

衛生檢查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3	首席衛生檢查員	260	270	285
2	一等衛生檢查員	230	240	255
1	二等衛生檢查員	200	210	225

表十二

衛生助理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3*	4*	5*
2	衛生助理員	135	140	145	155	170
1		125	130	135	145	160

表十三

放射科助理技術員職程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	放射科助理員	185	200

表十四

駐院修女

職等	職級	職階	
		1°	2°
--	駐院修女	185	200

表十五

特別情況

職程	職務	薪俸點
護理人員	護理部門之護士主任	445
診療助理技術員	診療助理技術員指導員	310
	診療助理技術員教師	415
衛生檢查員	衛生檢查員指導員	310
	工作組組長	300
衛生助理員	小組組長	180

四月十七日

第一/八九/M 號法律

營業稅章程之修改

營業稅章程訂立了一項課稅制度。它以固定稅額及各項須繳稅活動的評定為基礎。在尚未對本地區稅制作全面檢討之前，有必要維持該制度的本質，但制度已實施逾十年，從經驗所得，亦須作一些修改。

本法律正載明這些修改，目的是為了較簡單及快捷地評定各種活動，同時在技術上對這些活動更嚴謹地加以說明，並調整有關稅額。

鑒於本地區總督的建議，並經遵守澳門組織章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a項的程序；

立法會根據上述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款a項及l項的規定，制訂在澳門地區具有法律效力的條文如下：

第一條

(新的活動總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五/七七/M號法律第二條改為如下行文：

第二條

(活動總表)

核准上條所指章程附表I內的《活動總表》所載的固定稅額。

第二條

(營業稅章程之修改)

第一五/七七/M號法律所核准的營業稅章程第二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改為第九條的第八-A條、改為第十條的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

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改為如下行文：

第二條

(課徵對象)

一、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概須繳納營業稅。

二、.....

三、為着本章程的效力，凡須繳納營業稅的工商業性質活動，稱為營業活動。

第四條

(稅額)

一、營業稅的徵收，將依照本章程附表I內的《活動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

二、對營業稅的徵收，唯一的附加為憑單印花稅。

第六條

(豁免及減少)

一、下列者免繳營業稅：

- a)本地區政府及其任何機關組織及機構，即使已成為法人者亦然；
- b).....
- c).....
- d).....
- e).....
- f).....
- g)自然人或法人，因須遵守特別稅收制度以代替營業稅；或須向本地區繳納法律或合約條文訂定的租金台共同分擔，而由特別法律或與本地區簽訂的合同指明豁免營業稅者；
- h)無店址或在戶外臨時簡單設施從事商業或手工藝活動——如屬商業活動，其存有資產從表面稽核通常須在一萬五千元以內——二者均有繳納市政條例所定稅款者；
- i).....
- j).....
- k).....

二、.....

三、.....

四、營業活動，根據稽查人員之報告，其固定資本額或投資額，不超過一萬五千元者，須繳納相當於《活動總表》所載固定稅額的半數。

五、位於海島市的店號，需徵收載於《活動總表》的固定稅額的百分之五十，但第三五/八二/M號法令第二十條第二款d項所指離岸活動銀行(“off-shore”)則除外。

## 第八條

(申報)

一、.....

二、.....

a).....

b).....

c).....

d).....

e)當從事業務的設施的重整或擴建工程完成時。

三、屬上款a、b、c及e項所指情況，M/1A中申報書應在有關事實發生日起十五天內遞交。

四、申報書應以一式兩份遞交，其中一份經註明簽收後將發回納稅人。

五、.....

六、倘屬按第九條規定所聘用的人員，申報書應在其開始營業或提供服務前遞交。

七、.....

## 第九條

(聘用在澳門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

一、所有居住本地區的自然人士，或固定店號設在本地區的任何實體，凡按照本條第三款規定，聘用在本地區並無固定店號的企業或公司提供服務或進行活動時，必須在作出每項支付之前證實受益實體已遵守第八條的規定。

二、為證明上款所述之責任的遵守，支付款項者應保存第八條所指經鑑定之申報書副本影印本。

三、.....

四、凡不遵守第一款所指責任之機構必須對應繳的營業稅共同負責，其按合約支付的款項將不作為稅務費用；又倘若該等機構享有豁免所得補充稅者仍須受處以該等款項百分之十的罰款。

## 第十條

(評定)

一、評定指將每間公司之經營活動併合附屬本章行業總表相等的項目。

二、為實行上款所述之評定工作，必須遵守以下之規則：

a)以商號所經營的主要行業作為評定之依據，倘若同時從事其他屬於獨立性質的行業，亦應在登記冊上進行登記；

b)本章程附表II特別表所載之行業是屬於獨立性質的，並必須在有關登記冊中進行登記；

c)如果營業人在他人店舖經營自身的行業，必須進行獨立登記；

d)倘若有關行業，在本章程附屬之「行業總表」及在職業稅章程附屬之「自由及專門職事表」同時具有，其登記必須以公司之形式進行；

e)商號同時經營批發和零售之行業，應該根據行業總表所載之項目進行登記；在此情形下，如果商號以「出入口」行業進行登記的，則無須再以「批發」項目登記；

f)以「各類貨物代售，寄售及代理業」登記的商號，無須再進行「出入口」登記。

三、本條第二款a項規定之從事超級市場、百貨公司及酒店不在此例。

## 第十一條

(初步評定)

一、在納稅人的申報書遞交後的兩個工作日期限內，財稅廳有關部門作出初步評定。

二、有關活動倘受行政許可或特別准照限制時，財稅廳應將之通知有關部門。

## 第十二條

(臨時結算及徵收)

一、辦妥初步評定後，財稅廳通過發出M/七式樣的憑單，即時辦理稅收結算及印花結算，其金額是由有關業務開始月份起計直至年底止相應的十二分之一。

二、.....

三、.....

## 第十五條

(確定評定)

一、經作出上條所指報告書後，財稅廳廳長會於十天期內，在兼顧下列情形下，對已作臨時徵收的業務作出確定評定：

a) 納稅人申報書；

b) 由稽查部門所提供之資料；

c) 第十條所指之一般規定。

二、.....

三、.....

## 第十六條

(結算之一般規定)

為進行所徵收稅款之結算，須遵守下列規定：

a) 商號應繳納與登記冊中所登記的行業相應的稅款總額；

b) 稅款之結算必然以納稅人名義為之。

第十七條  
(商號之概念)

一、商號只限於解釋為營業人經營其業務的場所或設備，但不影響下列條款的規定。

二、商號樓宇雖有向不同街道的出口處，但公眾可無須經戶外或工作人員專用通道而自由通行其內之其他倘有的不同部門者連同佔用一層以上，各層間的交通，使用戶內樓梯，或專有升降機而公眾可通行者，均視為獨一商號。

三、任何進行營業活動的貯物所或貨倉，倘設在專用的樓宇且在該處為貨物的批發或零售者，亦視為分開的店號。

四、倘在同一地點有不同的商業標誌時，則每一商業標誌相當於一店號。

五、屬酒店或同類單位的活動，如酒吧、餐廳、桑拿浴室、泳池及其他活動，只要并非只供住客使用，概視為店號。

六、倘在附於本章程的《活動總表》內，稅額是按每一車輛或船隻而訂定者，在登記有關活動時，每一車輛或船隻視為一店號。

七、在營業稅中，每一店號相當於獨一個登記編號。

第十八條  
(若干營業活動的特別制度)

因在慶典、表演、墟集、市集或展覽期間經營大小酒吧、自助餐、咖啡、啤酒、飲食業、飯店及其他營業活動而應繳的營業稅，其入帳、結算或徵收程序應遵守下列特別規定：

- a).....
- b).....
- c)在同樣期間內，財稅廳廳長對有關業務作出評定；
- d)營業稅是根據營業的月數結算或不足一個月則以全年固定稅的十二分之一結算并透過M/七式樣的憑單為之。

第二十三條  
(對確定評定的檢討)

一、確定評定的檢討：

- a)每四年一次，而每年應對登錄在登記冊內的全部店最少百分之二十五進行檢討；
- b).....
- c)每當財政司認為適宜時進行。

二、店號的評定出現更改時，更改結因最多於五日內通知納稅人。

第二十六條  
(錯誤及遺漏)

一、如在結算中出現遺漏或犯了事實上或法律上的錯誤，因而對本地區或納稅人造成損害時，有關的財稅廳應透過補充結算或撤銷以彌補不當情事。

二、低於五十元的錯漏，不應作任何撤消或結算，即使為補充結算者亦然。

第三十條  
(稽查機構)

一、稅捐廳，特別是其稅務稽查人員，有權限在有關區域內執行積極與長期性的稽查工作。

- 二、.....
- a).....
- b).....
- c).....
- d).....

第三十三條  
(憑單的強制性出示)

- 一、.....
- 二、.....

三、對任何營業活動經營許可的申請，不執行本條一款a項的規定，但發准照機關應要求出示已在相關活動登記或已繳付營業稅的證明文件，方批准該申請。

- 四、.....

第三十四條  
(為參加開投及其他活動的完稅證明)

凡營業人未證明其已清繳營業稅者，概不接納其參加公開或有限制性的開投或一般報價，同時不接納其與本地區及地方自治機構或行政公益法人訂立合約。

第三十九條  
(M/IA 更改申報書的欠交及憑單的不出示)

納稅人不將第八條第二款所列表任何一項事實該條所指期限內通知財稅廳，或不按第三十三條第四款規定出示有關憑單，科二百元至十萬元罰款。

第四十二條  
(累犯)

- 一、.....
- 二、納稅人因某違法行為被科罰款，而在一年內觸犯相同的違法行為時，視為累犯。

第四十四條  
(罰款之科處權限)

- 一、.....
- 二、罰款的科處屬稅捐廳廳長的權限，而彼應根據違犯的嚴重性、違例者的過錯、所經營的活動及違法行為發生時的其他情節的科罰款。
- 三、.....

第四十五條  
(罰款的繳交)

二、罰款的繳納不免除納稅人所應繳的稅款、印花及利息。

第四十八條  
(原機關提供之保障)

倘納稅人認為因稅捐廳職員在執行本章程賦予其之職責時所作的決定或行為而受到損害，可向原機關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更改或廢止該等決定或行為。

第四十九條  
(向原機關聲明異議)

一、向原機關聲明異議關係透過訴狀的方式，經適當認證聲明異議人簽名後，向作出聲明異議人欲更改或廢止的行為的機關提出。

二、.....

第五十一條  
(聲明異議及上訴的效力)

一、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指向原機關提出的聲明異議及訴願，僅具移送效力。

二、第五十 A 條所指訴願具中止效力。

第五十二條  
(司法上訴的保障)

保障納稅人得以不合法為理由，對所科處的罰款以及財政司司長就對確定評定及複評以及其他確定性和執行性的行為的上訴所作決定，提出司法上訴。

第五十五條  
(上訴提出期限)

一、.....

二、司法上訴的提出期限，不因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所指的聲明異議及訴願而中斷。

第五十八條  
(優先債權)

一、按民法規定，本地區對經營工商業之有關店號享有優先債權，以確保該店號繳納應繳的稅款、利息、罰款及案卷費。

二、.....

第六十一條  
(附加結算及取消)

一切有關附加結算及取消之事宜，應遵守特別對此作出規範之法規。

第六十二條  
(保密義務)

稅捐廳的公務員及服務人員負有保密義務，不得將職務上所獲知的資料洩露，尤其有關納稅人的申報、營業活動的評定，稽查部門的報告以及營業稅的入帳結算及徵收等方面。

第六十五條  
(授權)

一、本章程賦予稅捐廳廳長的權限，得授予在財政司提供服務而職級不低於處長的公務員。

二、倘因任何理由處長職位未被填補而不能作上款所規定的授權時，有關權限得授予在稅捐廳提供服務且屬技術職程或財政技術員職程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第三條  
(營業稅章程的附加)

營業稅章程附加第五十 A 條，行文如下：

第五十 A 條  
(對確定評定之上訴)

對確定評定及其複評，不得向原機關聲明異議而只得向財政司司長提出必要訴願。

第四條  
(廢止)

廢止營業稅章程第二十六 A 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六十一 A 條。

第五條  
(過渡規定)

本稅務年度的營業稅在五月及六月徵收。

第六條  
(開始生效)

本法律自一九八九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效力。

一九八九年三月十四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宋玉生

一九八九年四月十日頒布  
著頒行

總督  
文禮治

表 I  
行業總表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全年稅額 (澳元)
10.00.00	農業、林業、狩獵及漁業	300
20.00.00	天然物生產業	300
	加工工業、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31.11.10	牲畜屠宰	300
31.11.20	肉類製品業	300
31.11.90	未指明屠房產品之整配	300
31.12.10	雪糕及雪條製品業	300
31.12.90	乳類製品業	300
31.13.10	蔬果類製品業	300
31.13.20	果汁、菜汁及其濃縮製品業	300
31.13.90	用未列明蔬果製成其他食品	300
31.14.10	魚類及其他海產之急凍製品業	300
31.14.20	蠔油製品業	300
31.14.90	魚類及其他未列明海產之保存	300
31.15.10	橄欖油除外之食油製造或提煉	300
31.16.00	穀類與豆類之磨、剝殼、搗碎及整配	300
31.17.10	麵飽、餅店及糖菓店	300
31.17.20	製餅乾業	300
31.17.30	粉麵及其類似產品製造業	300
31.18.00	製糖及煉糖業	300
31.19.10	糖果製造業	300
31.21.10	製冰業	300
31.21.90	未列明的食品業	300
31.22.00	牲口混合飼料	300
31.31.10	燒酒或米酒釀造業	300
31.31.90	其他未列明之燒酒及烈性酒類	300
31.32.00	酒類釀造業	300
31.33.00	麥芽及啤酒釀造業	300
31.34.10	清涼飲品製造業	300
31.34.90	未列明之不含酒精飲品	300
31.40.00	煙草製造業	300
	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	
32.11.10	毛線及其混合纖維之紡織及加工業	300
32.11.20	棉線、人造合成纖維之紡織及加工業	300
32.11.30	標籤之織造、印花	300
32.11.40	線類織造業	300
32.11.50	印花與漂染業	300
32.11.90	未列明之布疋紡織及加工業	300
32.12.10	帆布物品及同類產品製造業	300
32.12.20	刺綉製品業	300
32.12.90	未列明之紡織品業	300
32.13.00	針織業	500
32.14.00	地氈製造業	300
32.15.00	製繩業	300
32.19.00	其他紡織品製造業	300
32.20.10	衣著製造(洋服與時裝店)	300
32.20.20	製衣系列	500
32.20.30	帽類製造	300
32.20.40	手套製造業	300
32.20.90	未列明衣服製造業	300
32.31.00	絨革及熟皮加工業	300
32.32.00	生皮處理工業	300
32.33.00	皮製品及其代用品製造業 (鞋及其他衣物除外)	300
32.40.00	製鞋業(硫化橡膠或模壓橡膠或塑膠 及木質鞋履除外)	300
	木及水松工業	
33.11.10	鋸木	300
33.11.20	木工	300
33.11.90	未列明木之機械工程	300
33.12.10	木箱及其他木質容器	300
33.12.20	藤、柳、竹籃及同類品製造	300
33.12.90	未列明之木製容器製造	300
33.19.10	棺木製造	300
33.19.90	其他未列名之木質產品及水松質產品 製造	300
33.20.10	木傢俬製造及其附屬工作	300
33.20.20	竹、藤器傢俱及其同類品製造	300
33.20.30	傢俱填充物製品	300
33.20.90	未列明之傢俬製造	300
	紙、印刷及刊物出版業	
34.11.10	原幅紙及紙板製造業	300
34.12.00	紙張及紙板製成之紙盒及其他容器	300
34.19.00	紙漿、紙及紙板之製品業	300
34.20.10	刊物出版	300
34.20.20	印刷	300
	石油及煤之化工產品製造業	
35.11.00	基本工業用化工產品製造業 化肥料除外	300
35.12.00	化肥及除蟲藥製造業	300
35.13.00	合成樹脂、合成橡膠料及人造合成 纖維製造業	300
35.21.00	各類油漆製造業	300
35.22.10	西藥製品業	300
35.22.20	中藥製品業	300
35.23.00	肥皂清潔劑、香水化粧品及 其他衛生用品	300
35.29.10	烟火產品製造(爆竹及烟花)	300
35.29.20	腊燭製造業	300
35.29.90	各類未列名化工產品製造	300
35.30.00	石油提煉	300
35.40.00	各類石油及煤產品製造業	300
35.51.10	翻新車呔及內呔製造業	300

35.59.00	各類橡膠製品業	300
35.60.10	膠鞋履製造業	300
35.60.20	發泡膠製品業	300
35.60.30	塑膠容器製造業	300
35.60.90	其他未列名塑膠產品製造	300

### 非金屬礦產品製造業（石油及煤除外）

36.10.10	瓷器製造業	300
36.10.20	彩瓷製造業	300
36.20.10	玻璃製造及製品業	300
36.20.20	玻璃製品附屬加工業	300
36.91.00	建築用之黏土製品業	300
36.92.10	水泥製造	300
36.92.20	白灰及石膏製造業	300
36.99.10	混凝土製品業	300
36.99.90	其他未列明之非金屬礦產品製造業	300

### 普通金屬工業

37.10.00	基本鋼鐵業	300
37.20.00	基本非鐵質之金屬製造業	300

### 金屬製品、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製造業

38.11.10	鎖匠、鍍盆、五金及同類製品	300
38.12.00	金屬傢俱及其附件製品	300
38.13.10	鐵門、窗框製造	300
38.13.90	其他未列明之建築用金屬製品業	300
38.19.0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及運輸器材除外）	300
38.21.00	馬達及渦輪機廠	300
38.22.00	農業機械及設備製造廠	300
38.23.00	金屬及造木加工機械製造業	300
38.24.10	食品及飲品業機械之製造及修理	300
38.24.20	紡織機械之製造及修理	300
38.24.30	印刷業機械之製造及修理	300
38.24.90	未列明之工業用機械	300
38.25.10	非電衡器製造	300
38.25.90	非電辦公室用機械及計算設備之製造	300
38.29.10	廚房用爐灶及焗爐製造	300
38.29.90	其他未列明之非電機械及其附件製造	300
38.31.00	電動工業用機械及器具之製造業	300
38.32.10	收音、錄音及播音器材製造業	300
38.32.90	其他未列明之電子設備及器具製造業	300
38.33.00	家庭電器用具製造業	300
38.34.10	電腦及其零配件製造業	300
38.34.90	其他辦公室用電器設備、計算設備及 電子衡器製造業	300
38.39.10	電芯及電池製造業	300
38.39.20	電燈泡製造業	300
38.39.30	玩具用之電動摩打製造	300

38.39.90	其他未列明之電器器具製造業	300
38.41.10	金屬船隻製造及修理	300
38.41.20	木質船隻製造及修理	300
38.41.30	其他材料船隻製造及修理	300
38.41.40	船用摩打之製造及修理	300
38.42.00	機車器材製造業	300
38.43.00	機動車輛製造業	300
38.44.00	電單車及單車製造業	300
38.45.00	飛機製造及修理	300
38.49.10	手推車製造業	300
38.49.90	其他未列明之車輛及運輸工具之製造業	300
38.51.00	各類專門及科學儀器、度量衡器及檢驗 工具製造業	300
38.52.00	攝影器材及光學儀器製造業	300
38.53.00	鍾錶製造業	300

### 其他加工工業

39.01.00	珠寶首飾製造業	300
39.02.00	樂器製造	300
39.03.00	體育用品製造業	300
39.04.00	玩具製造業	300
39.09.10	拉鏈製造業	300
39.09.20	配飾製造業	300
39.09.30	骨類、角質及象牙物品製造業	300
39.09.40	陽傘及雨傘製造業	300
39.09.50	招牌及其他廣告製品	300
39.09.60	人造花製造業	300
39.09.70	中國神香製造業	300
39.09.80	金屬鎖匙扣製造業	300
39.09.91	筆類製造業	300
39.09.92	假髮製造業	300
39.09.99	其他製成品	300

### 電力、氣體燃料及水

41.01.00	電力	300
41.02.00	氣體燃料生產及分配	300
41.03.00	蒸汽及熱水生產及分配	300
42.00.00	用水供應	300

### 建築及公共工程

50.00.10	地質探測、地基加固及打樁	500
50.00.20	樓宇之建築及維修工程	500
50.00.30	土木工程	500
50.00.40	建築物設施之安裝工程	300
50.00.90	未列明之建築及公共工程	500

### 批發、零售、餐廳、酒樓及酒店

#### 批發業

61.01.10	魚（欄）及其他海產	300
61.01.20	肉類批發	300
61.01.30	生果及蔬菜批發	300

61.01.40	非酒精飲品批發	300	62.04.03	女仕時裝零售業	300
61.01.90	未列明之食品批發(包括牲畜)	300	62.04.04	童裝零售業	300
61.02.00	燃料批發	300	62.04.05	時裝零售業	300
61.03.00	含酒精飲品及烟草批發	300	62.04.06	絲線店	300
61.04.00	布疋、衣服、鞋類及同類物品批發	300	62.04.07	鞋店	300
61.05.10	電器裝置器材批發	300	62.04.99	未列明之衣服及鞋類零售業	300
61.05.20	成藥批發	300			
61.05.90	未列明之非耐用消費品批發	300		非耐用消費品零售業	
61.06.10	電動機器及用具、收音機及電視機批發	300	62.05.01	書店及文具店	300
61.06.20	未列明之傢俬物品批發	300	62.05.02	西藥房	300
61.06.90	未列明之耐用消費品批發	300	62.05.03	中草藥店	300
61.07.00	設備批發	300	62.05.04	瓷器、玻璃器皿、搪瓷器皿及家用 塑料物品	300
61.08.10	鐵及其他材料(包括錫片)批發	300	62.05.05	五金及利器零售業	300
61.08.30	顏料、漆料及其他產品批發	300	62.05.06	金及珠寶店	300
61.08.40	金及其他貴金屬批發	300	62.05.07	鍾錶店	300
61.08.50	木材及木料加工	300	62.05.08	眼鏡及光學儀器店	300
61.08.60	黏土、渠筒、水坭、石膏及其他建築材料	300	62.05.09	旅行用具、袋及銀包零售業	300
61.08.70	紙、紙皮及其附屬製品批發	300	62.05.10	被單、被褥、毛巾、棉胎及其他家用 紡織品零售	300
61.08.90	未列明原料及半成品批發	300	62.05.11	地氈零售業	300
61.09.10	各類貨物代售、寄售及代理業	1500	62.05.12	窗簾及百葉簾零售業	300
61.09.20	出入口業	1500	62.05.13	體育用品零售業	300
61.09.30	廢料批發	300	62.05.14	種籽、植物及花零售業	300
61.09.90	未列明之批發業	300	62.05.15	寵物及其用品店	300
			62.05.16	古董店	300
	零售業		62.05.17	磁碟及卡式帶零售業	300
	食品及非酒精飲品零售業		62.05.18	百貨公司	300
62.01.01	超級市場	300	62.05.19	化粧品及香水零售業	300
62.01.02	食品雜貨店	300	62.05.20	紀念品及玩具零售業	300
62.01.04	麵飽店及餅店(零售)	300	62.05.21	像架、玻璃及鏡零售業	300
62.01.05	新鮮或急凍肉類、魚類、海產及家禽 零售業	300	62.05.22	宗教用品零售業	300
62.01.06	新鮮蔬果零售業	300	62.05.23	陶或瓷裝飾用品零售業	300
62.01.07	海味店	300	62.05.24	故衣舊貨店(包括收買舊料、舊書 及舊鐵)	300
62.01.08	燒臘舖	300	62.05.25	化學品、顏料、漆料及清潔產品零售業	300
62.01.09	米舖	300	62.05.26	錄影帶出租	300
62.01.10	粉麵店(麵及其他)	300	62.05.27	集郵及古錢幣	300
62.01.11	非酒精飲品之零售業	300	62.05.28	象牙製品及各類工藝品零售業	300
62.01.99	未列明食品及非酒精飲品零售業	300	62.05.29	船上及釣魚用具零售業	300
	燃料零售業		62.05.30	電器裝置器材零售業	300
62.02.01	機動車輛所用之燃料及其他產品 零售站	300	62.05.31	土木工程建築材料零售業	300
62.02.02	非油站零售之液體及汽體燃料	300	62.05.99	未列明之非耐用消費品零售業	300
62.02.03	固體燃料零售業	300			
	含酒精飲品及烟草零售業			耐用消費品零售業	
62.03.01	含酒精飲品零售業	300	62.06.01	攝影用具及其零件用品零售業	300
62.03.02	烟草零售業	300	62.06.02	電器用品零售業(辦公室設備除外)	300
	衣服、鞋類及同類物品零售業		62.06.03	傢俬及墊褥店	300
62.04.01	布疋零售業	300	62.06.04	汽車、電單車及單車零售業	300
62.04.02	男仕時裝零售業	300	62.06.05	汽車、電單車及單車零件零售業	300
			62.06.06	樂器店	300
			62.06.07	辦公室設備(傢俬除外)	300

62.06.08	各類專門及科學儀器，度量衡器及 檢驗工具零售業	300	銀行、其他金融及財務機構、 不動產活動及對公司之服務		
62.06.09	縫紉機器零售業	300			
62.06.10	電視機及其他錄影機出租	300	銀行、其他金融與財務機構		
62.06.11	電腦及其零件零售業	300			
62.06.99	未列明之耐用消費品之零售業	300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63.11.10	中式酒樓或餐廳	300	81.01.20	商業銀行	80000
63.11.20	西式餐廳	300	81.01.21	銀行代理或辦事處	20000
63.11.30	自助餐廳	300	81.01.30	開發銀行	80000
63.11.90	其他未列明之酒樓或餐廳	300	81.01.40	離岸銀行	180000
63.12.90	麵食及粥店、甜品及中式早餐茶室	300	81.01.50	其他銀行	80000
63.13.10	咖啡室	300	81.02.10	儲蓄機構	300
63.13.30	鮮奶店	300	81.02.20	信用機構	300
63.13.40	零售雪糕及冷凍品店或攤檔	300	81.02.31	動產，不動產或其兩者之投資基金及其管 理公司	300
63.13.50	酒吧	300	81.02.40	財務公共基金	300
63.13.90	其他	300	81.02.60	當押舖	300
63.21.00	酒店	500	81.02.90	未列明之金融及財務機構	300
63.23.00	別墅	300	81.03.10	資金、兌換、貨物及貴金屬經紀及交易 市場	300
63.29.00	其他未列明之旅館	300	81.03.20	兌換店	300
運輸、貨倉及通訊			81.03.30	票據交換所	300
71.11.00	機車	300	81.03.90	未列明之財務服務	300
71.12.10	市區及郊區公共運輸——每輛	150	保 險 業		
71.13.10	“的士”及租賃車輛——每輛	150	82.01.00	保險及再保公司	500
71.13.20	旅遊巴士——每輛	150	82.02.00	保險及再保公司代理	300
71.13.30	校車——每輛	150	82.09.00	未列明之保險	300
71.13.90	未列名之陸上載客運輸——每輛	150	不動產活動及對公司之服務		
71.14.00	貨車——每輛	150	83.11.00	房產代理（經紀）	500
71.15.00	管道輸送	300	83.12.00	住宅物業	500
71.16.10	停車場之經營	300	83.19.00	未列明之不動產活動	500
71.16.20	無司機之汽車及貨車租賃——每輛	150	對公司之服務		
71.21.00	遠洋及沿海航運——每艘	300	83.21.10	大律師樓	300
71.22.00	內河航運——每艘	300	83.21.20	律師事務所	300
71.23.10	船上貨物起卸	300	83.21.90	未列明之法律服務	300
71.23.20	船隻及貨物之拯救	300	83.22.00	會計、核數及造帳服務機構	300
71.23.30	運輸服務	300	83.23.00	資料處理	300
71.23.40	船塢、航運大樓及輔助設置之維修與經營	300	83.24.10	工程技術事務所	300
71.31.00	空運公司	300	83.24.20	建築劃則辦事處	300
71.32.00	空運輔助服務	300	83.25.00	廣告服務	300
71.91.10	旅行及旅遊社	300	83.29.00	對公司之服務（機器及設備之租賃除外）	300
71.91.20	航運代理	300	83.30.00	機器及設備之租賃	300
71.91.90	其他未列明與運輸有關之服務	300	公眾服務、社會福利及私人服務		
71.92.00	倉庫	300	92.00.00	衛生及清潔服務	300
通訊			93.11.00	學前教育機構	300
72.10.00	郵遞服務	300	93.12.00	基礎教育機構	300
72.20.00	電訊服務	300	93.13.00	中學教育機構	300
72.30.00	無線電通訊服務	300	93.14.00	高等教育機構	300
72.40.00	送遞服務	300			

93.15.10	教授駕駛機動車——每輛	150
93.15.90	未列明之私人教授	300
93.19.00	未列明之教育機構	300
93.20.00	科學及研究學院	300
93.31.10	有住院設備的衛生機構	300
93.31.20	醫療所及牙科診所	300
93.31.30	護理及助產服務	300
93.31.41	針灸服務	300
93.31.42	中醫	300
93.31.49	未列明之醫療服務	300
93.32.00	獸醫	300
93.41.00	人道主義團體	300
93.42.00	具留宿或半留宿之救濟機構	300
93.43.00	無留宿之救濟機構	300
93.49.00	未列明之社會救濟機構	300
93.50.00	經濟團體及職業性組織	300
93.99.00	其他公衆服務	300
94.11.00	影片製作、攝影及沖印	300
94.12.10	影片發行	300
94.12.20	影片放映	300
94.13.00	電台及電視	300
94.14.10	戲劇院	300
94.14.20	音樂團體	300
94.20.00	圖書館、博物館、植物及動物公園 及其他未列明之文化事務	300
94.30.00	博彩活動	300
94.90.10	體育事業	300
94.90.11	桌球室、保齡球場及機動遊樂場	300
94.90.20	游泳設施	300
94.90.30	電動或電子遊戲	300
94.90.40	其他娛樂設施	300
94.90.50	體育設備及娛樂設備之租賃	300
94.90.90	其他娛樂服務	300
95.11.00	鞋及其他皮製物品之維修	300
95.12.00	電器修理	300
95.13.00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	300
95.14.00	鍍銀及珠寶首飾之維修	300

95.19.00	其他未列明之維修服務	300
95.20.00	洗衣及染衣店	300
95.91.10	理髮店	300
95.91.20	髮型屋及美容院	300
95.92.00	攝影院及沖印店	300
95.99.10	殯儀館	300
95.99.20	蒸汽浴室及按摩院	300
95.99.30	婚紗及禮服租賃店	300
95.99.90	未列明之私人服務	300
96.00.00	國際機構及其他非本地區機構	300
00.00.00	未確定之行業	300

表 II

特別徵稅表

行業代號	行業名稱	全年稅額 (澳元)
61.09.10	各類貨物代售、寄售及代理業	1500
61.09.20	出入口業	1500
63.21.00	酒店業	500
71.12.10	市區及郊區之公共運輸——每輛	150
71.13.10	“的士”及租賃車輛——每輛	150
71.13.20	旅遊巴士——每輛	150
71.13.30	校車——每輛	150
71.13.90	陸路載客運輸	150
71.14.00	貨車——每輛	150
71.16.20	無司機、汽車及貨車之租賃——每輛	150
81.01.20	商業銀行	80000
81.01.21	銀行代理或辦事處	20000
81.01.30	開發銀行	80000
81.01.40	離岸銀行	180000
81.01.50	其他銀行	80000
82.01.00	保險及再保公司	500
83.11.00	房產代理(經紀)	500
83.12.00	住宅之物業	500
83.19.00	未列明之不動產活動	500
93.15.10	教授駕駛機動車輛——每輛	150

IMPrensa Oficial

政府印刷署

Rectificação

更正

Tendo-se detectado lapso no *Boletim Oficial* n.º 50/99, I Série, e 2.º suplemento ao mesmo, respeitante à Portaria n.º 521/99/M, e Decreto-Lei n.º 112/99/M, de 13 e 17 de Dezembro, respectivamente, se rectifica:

因刊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第五十期《政府公報》第一組及刊登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副刊之十二月十三日第521/99/M號訓令及十二月十七日第112/99/M號法令的內容有文誤，特作出更正：

Onde se lê: «... Serviços de Sande...»

原文為：“... Serviços de Sande ...”

deve ler-se: «... Serviços de Saúde...»; e

更正為：“... Serviços de Saúde ...” ;